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

復員法規輯要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編印

復員法規輯要

國民圖書出版社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

復員法規輯要

每冊實價國幣五百零四元
(外埠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月初版

編者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
委員會宣傳部

印行者

國民圖書出版社

發行者

國民圖書出版社

批發部

國民圖書出版社

社

址：重慶江北香國寺
任家花園廿六號

地

址：重慶江北香國寺
任家花園十一號

復員法規輯要目錄

子 一般

一 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 台灣省長官公署組織條例

三 公務員敘級條例

四 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

五 復員旅費支給辦法

六 裁撤機關職員還鄉運送辦法

丑 內政

一 收復區實施戶口清查辦法

二 清理收復區土地權利辦法

復員法規輯要

目錄

三 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寅 外交

一 接收租界及北平使館界辦法

二 租界及使館界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債務清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 日僑集中管理辦法

四 日人產業暫行管理辦法

五 日籍員工暫行聘用通則

六 修履職時破壞工程日徒手官兵服役辦法

卯 司法

一 懲治漢奸條例

二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

三 懲治漢奸條例

收復區整理契稅辦法

收復區整理契稅辦法

辰 財政

一 收復區整理契稅辦法

二 收復區免徵本年度地價稅辦法

三 收復區農貸辦法

四 二五減租辦法

五 整理收復區自治財政稅員辦法

己 金融

一 收復區商業金融機構清理辦法

二 商業銀行稅員辦法

三 票據產兌貼現辦法

四 商業保險公司復員辦法

五 收復區敵偽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

六 偽中央儲備銀行鈔票收換規則

七 北平偽鈔收換辦法

八 東北九省流通券發行辦法

九 東北九省與內地匯兌管理辦法

十 台灣與內地匯兌管理辦法

午 經濟

一 最高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章程

三 經濟部技工訓練處組織條例

四 中國蠶絲公司章程

五 收復區續權處理辦法

六 收復地區工礦事業處理辦法

七 經濟部派往各收復區特派員辦公處處理工礦事業原則

八 收復區公司企業應遵守事項

九 復員期間接方區民營工廠被裁工人處理辦法

十 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

十一 收復區工礦事業接收整理辦法

未 軍事

一 陸軍無職軍官佐限期處理辦法

二 安置榮軍救濟榮軍家屬辦法

三 復員以後處置退伍士兵辦法

四 改進傷殘軍人安置辦法

申 交通

- 一 交通部交通復員準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 二 甄用收復區及光復區交通員工標準
- 三 交通部復員工登記辦法
- 四 收復區鐵路舊員工錄用辦法

酉 教育文化

- 一 管理收復區報紙通訊社雜誌電影廣播事業暫行辦法
- 二 北平研究院組織條例
- 三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 四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 五 戰區各省市教育復員緊急辦法等項
- 六 各區教育復員臨時委員會接收教育文化機關等緊急處理辦法等項

七 收復區中等學校教職員甄審辦法

八 收復區學校學生甄審辦法

戊 農林畜牧

一 西北役畜改良繁殖場組織條例

二 西南獸疫防治處組織條例

亥 附錄

一 我國與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訂訂救濟券不協定全文

二 戰時糧食案

三 土地黃金案

四 國府豁免田賦以紓民困令

五 國府頒發全國紳士優卹殉難軍民令

六 國府命令各省督署檢討戰時法令飭即分別廢止令

復員法規輯要 目錄

七 華僑善後救濟案

八 接收日軍投降我方軍事長官及其地區

九 接收東北九省及台灣我方軍事長官

子 一般

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事宜，並協助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處理

接收事宜起見，設立行政院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於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所在地，並得在北平青島等處設辦事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三條 本會所定應行接收事業，均函請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日方移交並協助之。

第四條 本規程所稱全國性事業，係指經濟（包括工礦，商業，農林，糧食，水利等），交通，金融事業，均由本會統籌接收，並移交有關各部會接管之。

職員法規則輯要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聘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均由行政院指派之。

第六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全國性事業之接收事項。
- 二 關於全國性事業之處理事項。
- 三 關於全國性事業接收處理及策畫事項。
- 四 關於全國性事業接收處理人員之調派事項。
- 五 關於全國性事業接收處理工作之調查事項。
- 六 行政院交辦之事項。

第七條

本會設祕書長及副祕書長各一人，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處理日常會務；祕書，專員，組長，組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各承長官之命，辦理辦事務，並得酌用雇員，以上人員均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酌用少

聘任人員

第八條 本會視事實需要分組辦事，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全國性行業接收完竣將撤銷之。

第十條 本規程由行政院核定公布施行。

台灣省長官公署組織條例

六 工部局

第一條 台灣省暫設行政長官公署，隸屬於行政院，置行政長官一人，依本法令編置台灣全省政務。

第二條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其職權範圍內，得發布署令，並得制定台灣省單行規章。

第三條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受中央之委任，得辦理中央行政。

第四條 台灣省行政長官對於在台灣省之中央各機關有指揮監督之權。

復員法規輯要

四

第四條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設下列各處：

- 一 秘書處
- 二 民政處
- 三 教育處
- 四 財政處
- 五 農林處
- 六 工礦處
- 七 交通處
- 八 警務處
- 九 會計處

第五條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必要時得設置專管機關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置秘書長一人，輔佐行政長官處理政務，秘書長下設機要室，人事室，各置主任一人。

第七條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各處置處長一人，必要時得設副處長一人，承行政長官之命，掌理各該處事務，并指監督所轄機關事務及所屬職員，各處視事務之需要分別置秘書，科長，技正，督學，視察，編審，技士，技佐，科員，辦事員，其員額由行政院定之。

第八條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置參事四人至八人，撰擬審核關於本署法案命令。

第九條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得聘用顧問，參議，諮議。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級級條例

第一條 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俸級之核數，依本條例行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俸本條例據職文俸級，不得超過本職最高級。

第三條 初任初任擔任人員，其有殊職最低俸級起徵，如為前任特選者，得按舊任

最高級俸級任特選者，得依委任最高級，但以具有薦任或委任最高級資歷

第十條 若職限係公務員職目。

第四條 初任初任擔任人員，其有殊職最低俸級起徵，如為前任特選者，得按舊任

第八條 一、初任初任擔任人員，其有殊職最低俸級起徵，如為前任特選者，得按舊任

二、初任初任擔任人員，其有殊職最低俸級起徵，如為前任特選者，得按舊任

三、初任初任擔任人員，其有殊職最低俸級起徵，如為前任特選者，得按舊任

四、高級中學畢業者九級。

五、初級中學畢業者，或雇員升用者，十六級至十級。

第四條第五款人員，以其有創之任用法定有各該項資格者為限，具有

第一項相當之法定資格人員，分別依照第一項之規定起級。

第五條

曾任前任升任委任職，試用文職，或其他相當職務之人員，擬任地位相當之有官等職務時，簡任薦任，自本職最低級起，委任目前條規定起算之級起，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但構成任用法定資格之年資，除實際提得提敘一級外，不予提敘。

第六條

曾經給敘人員在同官等範圍內改任職務，其年度考績，仍得依前條規定核併敘俸，但曾經依法考核者，該年度應依其考績核併敘俸。

第七條

依前項規定，提敘人員如係在同官等範圍內升任較高級主管職務，不無同時適用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再行晉級。

一 銜敘合格晉授人員，在同官等範圍內升任或主管職務者，得依原條敘晉一級或二級，委任人員，如原俸低於升任職務不止二級時，

復員法規輯要

得敘至升任職務最低級。

二 試署人員改爲實授者，得依原俸晉級一級。

前項敘之晉級，每年以一次爲限，其已依第二款晉級者，於同年內升任較高或主之職務時，應扣除之。

第八條

升任相當於簡任，改任，委任職之聘用派用人員，其起敘或晉級之薪給，報經銓敘機關核定者，改任有官等職務時，得依核定之薪給比敘相當俸給。前項人員對於在聘用人員，理應例施行前，報經銓敘機關登記有案者，改任本機關有官等職務時，除依本條例規定敘級外，得仍支原薪，但不得超過本職最高級俸爲限。俟依法晉至級俸一致時，再予級俸併行。

第九條

俸級與銓敘機關敘定者，非依懲罰法考績法之規定，不得降級，但改任低於原俸級之職務者，得敘改任職務最高級敘，其原俸級不予保留。

第十條

降級人員，在本官等或本職範圍內，無敘可降時，以應降之級爲準，比照

俸差減俸。

第十一條 降級人員，依法應予晉級時，自降級之級起遞晉，其比照俸差減俸者，應依原規原俸後，再予遞晉。

第十二條 俸別經銓銜機關核定後，如有異議，得於核發公文到達後一個月內，提出確實證明或理由，聲請改級，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經銓銜機關准予改級之俸級，自到職之日起生效，其俸額並照補給。

第十四條 依法給予升、免遇者，簡任自第八級俸，荐任自第十級俸起，並得按級遞晉，但簡任以達第五級俸，荐任以達第六級俸為限，依法給予年功俸者，簡任每月三十元，荐任每月二十元，委任每月十元，並各得按年遞晉，但連同本俸，簡任不得超過八百元，荐任不得超過五百二十元，委任不得超過三百元。

第十五條 給予升等待遇或年功俸人員，改任同機關同官等職務，並各級至該官等或

職員法規輯要

第十元
該職務最高俸級者，得繼續給予，給予升等待遇人員，升等任用時，得依已得待遇之級提級核發。

第十六條

本條同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

中央及省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公務及附屬工作人員，國立及省立學校教職員生活補助，按公務員標準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機關，指依法令成立之機關，所謂之公務員，指各機關依法

第十二條

定員額實際執行職務之職員，雇員及聘派人員。

第十三條

各機關受本辦法所定補助之公務員總數，不得超過核定俸給費預算所列之員額。

第十四條

公務員發給生活補助費，生活補助費，分基本款及薪俸加碼數兩種，其數

由行政機關據各地物價指數分別核定，並定每四個月調整一次，以每季
為調整一五九月為調整期。

第五條 夫列人員生活補助標準如下：

一、各級司法機關法官長、法官、庭丁、看守四項人員生活補助費本數照
公務員標準發給百分之二，薪俸加倍數照公務員標準發給。

二、中央及各省市長警生活補助費照當地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基本數五分之
三發給。員警之薪俸加倍數照當地公務員標準發給。

三、中央及各省市機關工役生活補助費，照當地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基本數
五分之三發給。膳食自理，不由機關供給。

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各項補助，應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切實審核，依照規定發給，不
得延誤或重領。員警一日一員。

第七條 各機關如訂有辦法，與本辦法抵觸者，其上級機關應立予糾正。

職員法規輯要

第八條 軍事機關學校部隊官兵之生活補助，參照本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復員旅費支給辦法

一 還都經費：應俟還都命令頒布時再頒。

二 接收人員費用：接收人員情形繁複，擬分別規定如左：

1 派往各地辦理接收人員，如仍返原機關服務者，其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仍照重慶標準支給，並依其業務需要日數，照出差規則支給旅費，接收房屋者，到達目的地十日後，停止支給旅費。

2 派往各地接收人員，係由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調任在當地機關服務者，其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自出發日起兩個月內照重慶標準支給，兩個月以後，照派往所在地標準支給。

3 派往接收人員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自出發日起，在一個月內照重慶標準支給。

一個月後，照派生所在地標準支給。

以上二、三款接收人員在旅程中，其旅費均照出差規則支給，第四款就地選用之接收人員，其生活補助費及公雜代金照所在地標準支給。

三 駐重慶以外各中央機關復員經費：駐重慶以外之中央及各省機關復員人員公物所需運費，概實核列，公務員及工役之膳宿費，均照出差規則支給。職員限帶眷屬三人。工役限帶眷屬一人，車船費由機關統籌計畫，各機關按照上述標準編訂概算，仍由機關統籌支給，實報實銷，其派遣之接收人員文費標準，參照第二項辦理。

四 派往東北台灣海南人員經費之支給：派赴東北十一省市人員，每人發給皮衣費十萬元，越南旅 照國外出差規則支給；至台灣及東北薪給旅費支給標準，應由台灣行政長官公署及東北行營按照當地生活程度及幣值，分別擬訂報院核定實行。

裁撤機關職員還鄉運送辦法

第一條 中央共擬機關及各省委員官廳各工廠職員（以下簡稱被運送人）送修之彈送使時，其送修之費，由被運送人負擔。

第二條 送修費由被運送人負擔，其送修費之負擔，由被運送人負擔。

第三條 送修費由被運送人負擔，其送修費之負擔，由被運送人負擔。

第四條 送修費由被運送人負擔，其送修費之負擔，由被運送人負擔。

第五條 送修費由被運送人負擔，其送修費之負擔，由被運送人負擔。

第六條 送修費由被運送人負擔，其送修費之負擔，由被運送人負擔。

第七條 送修費由被運送人負擔，其送修費之負擔，由被運送人負擔。

第八條 送修費由被運送人負擔，其送修費之負擔，由被運送人負擔。

第九條 送修費由被運送人負擔，其送修費之負擔，由被運送人負擔。

第十條 送修費由被運送人負擔，其送修費之負擔，由被運送人負擔。

第十一條 送修費由被運送人負擔，其送修費之負擔，由被運送人負擔。

第十二條 送修費由被運送人負擔，其送修費之負擔，由被運送人負擔。

，所有調查表及名冊，送行政院轉發善後救濟總署登記，其表式（附貼照片）由行政院另訂之。

第六條 被運送人之調查表，應經審核，不特有姓名頂替及虛偽情事，並限於兩個月內辦理完畢。

第七條 善後救濟總署根據行政院轉發之被運送人調查表名冊，計算人數，併入難民運送案統籌辦理，其運送比率，佔難民百分之二十，但難民運送已達過半數後，得酌量增加。

第八條 運送順序由善後救濟總署決定後，通飭各調查機關知被運送人，按照指定日期及其他事項啓行，到期不行者，取消其名額。

第九條 被運送人由政府核給車船票價，購宿費歸自理，乘輪以固統爲限，乘火車以三等車票爲限。

第十條 運送所費，由善後救濟總署根據被運送人名額計算，各人應發車船費

復員法規輯要

一六

發案編告預算呈院核定撥發。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丑 內政

清查收復區戶口辦法

(甲) 總則：

第一條 內政部爲奠定收復區戶籍行政基礎及維持地方秩序起見，訂定收復區實施

戶口清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所有收復區之初次戶口清查。

第三條 本辦法於每一收復區縣市政府成立或籌備同時，首先實施，於三個月內辦理

完竣。

(乙) 進行步驟：

第四條 舉辦戶口清查應隨時籌編保甲，其辦理程序，依戶保甲戶口清查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 縣市政府爲查緝之主辦機關，除責令所屬戶政及督察人員並發動當地知識

復員法規輯要

子弟協同辦理外，必要時當商請當地駐軍憲兵隊，或其他團練機關派員協助辦理。

第十條

縣市政府應會同有關機關，設法儘量搜集敵前戶口冊籍及槍砲偽組織等（翻戶口者記之）一切表冊案卷，如獲得其他省縣有關之資料，應妥為保存轉送參考。

第十一條

對當地原有保甲組織，應斟酌實際情形，儘量利用，其經摧毀者，應重新編組，鄉鎮保甲長人選，應就資望相孚之純正知識份子選任之。

第十二條

實施調查前，應召集參加人員講習有效法令及技術。

第十三條

舉辦戶清查所需經費另訂之。

第十四條

實施編查時，對逃亡空戶之番號得予保留，以便因戰爭關係而他徙之人民於兩個時期隨時編入。

第十五條

對逃往民衆過多之區，應先登記在案人口，其陸續歸來之人口，實成當地

保甲長隨時調查登記，月終彙報鄉鎮之務。如有...

第十二條

清查戶口時，對榮養窮人之隨亡兵士家屬及外僑游民之須另冊登記，以供...

第十三條

保安及救濟等機關之參考，並由縣府派員至各鄉鎮（鎮）抽查，鄉鎮（鎮）公所...

第十四條

舉辦戶口清查後，應由縣府派員至各鄉鎮（鎮）抽查，鄉鎮（鎮）公所...

第十五條

舉辦戶口清查後，應即接辦戶口變動登記，按月由各保報由鄉（鎮）公所...

第十六條

舉辦戶口清查後，應即接辦戶口變動登記，按月由各保報由鄉（鎮）公所...

第十七條

舉辦戶口清查後，應即接辦戶口變動登記，按月由各保報由鄉（鎮）公所...

第十八條

舉辦戶口清查後，應即接辦戶口變動登記，按月由各保報由鄉（鎮）公所...

第十九條

舉辦戶口清查後，應即接辦戶口變動登記，按月由各保報由鄉（鎮）公所...

第二十條

舉辦戶口清查後，應即接辦戶口變動登記，按月由各保報由鄉（鎮）公所...

第二十一條

舉辦戶口清查後，應即接辦戶口變動登記，按月由各保報由鄉（鎮）公所...

復員法規輯要

辦法則停止適用。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清理收復區地權辦法

第一條 收復地區土地權利之清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土地權利人應以執有左列各款證件之一者，為其產權憑證。

一 依法辦理土地登記所發之土地權利書狀。

二 依法辦理土地陳報所發之土地管業執照。

三 依其他國民政府核定之法令整理地籍所頒發之土地權利證件，未經

依法令整理地籍之地方人民之土地權利，以原有之證件為憑證。

第三條 凡敵偽組織對於公有私有土地所為之處分及其所發給之土地權利證件，一

律無效，土地權利人舊有之證件經加蓋敵偽組織印信者，應在原敵偽印信

上加蓋「無效」戳記，並依照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補辦登記，或推收暨

稅契手續。

第四條 經敵偽組織佔領之公有土地，一律無效，但其承領人爲自耕農，而繼續耕

作者，得限期辦理承領手續。

第五條 經敵偽組織沒收之私有土地，應由所有權人提出確切證件檢委領之，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檢委時，得依法沒收之。

第六條 經敵偽組織發領徵收之私有土地，由政府保管清理，如目前無重大公共需
要者，得准原所有權人提出確切證件，繳價領回。

第七條 在敵偽組織勢力範圍內，被非法強佔之私有土地，應歸還於原土地所有權
人，其在強佔期間，原土地所有權人所受之損害，應由強佔人負損害賠償
之責。

第八條 在戰爭期間，市縣政府不能行使政權之地方，土地權利之移轉，應由權利
人於查復後，政府公開行使政權六個月內，依法向該管市縣政府補行登記

賦稅完。其徵收地稅條例第六條之四，對於徵收地稅條例第六條之四

第九條 徵收地稅條例第六條之四，對於徵收地稅條例第六條之四

以核復土地使用原狀為原則，但於必要時，得採行土地重劃。

第十條 各省市政府得依據本辦法，擬訂施行細則，送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其施行日期由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為調查自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以後，因敵人侵佔所受損失，設置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隸屬內政部。

第二條 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調查事項如左：

一 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所有或管理各種財產之損失。

二 省院縣市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所有或管理各種財產之損失。

三 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所有或管理各種財產之損失。

四 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所有或管理各種財產之損失。

四 公營工礦道路船舶及其他經濟事業之損失。

五 民營工礦船舶及其他企業之損失。

六 國家地方及人民所辦各種教育文化事業之損失。

七 國家地方及人民所辦醫院及慈善事業之損失。

八 人民團體及個人財產上之損失。

九 人民生命之損失。

十 敵人在淪陷區域經營各種事業之調查。

第三條 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以內政部部長爲主任委員，並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

，由內政部部长就有關各機關高級人員中聘任之，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四條 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置左列各室組，承主任委員之命，分別辦理事務。

秘書室，

第二組，

第三組。

複員法規輯要

第五條

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主任長二人，副主任長二人，秘書三人，組員九人至十三人，雇員十人至十五人。

前項組長副組長秘書一人簡派，秘書組員三人至五人荐派，其餘組員委派，除組長由委員中推定兼充外，餘均專任。

第六條

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因工作需要，得聘專家一人至三人為顧問。

第七條

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就本會職員中指定一人為人事管理員，依人事法令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八條

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就本會職員中指定一人為會計員，依主計法令之規定，辦理會計、會計事務。

第九條

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得視工作需要，向有關機關商調適當人員，兼任各項職務。

第十條

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組織規則及辦事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實 外交

接收租界及北平使館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於接收下列各租界及北平使館界。(甲)公共租界。(子)

(一)上海公共租界。(丑)廈門(鼓浪嶼)公共租界。(乙)專管租界。

(子)天津英租界。(丑)天津法租界。(寅)天津義租界。(卯)

上海法租界。(辰)廣州(沙面)英租界，法租界。(巳)漢口法租

界。(丙)北平使館界。

二 日本在華各租界之收回，不在本辦法規定範圍以內，但各該租界內盟

邦及中立國之公私產業，應參照本辦法第四條第六條辦理。

三 上海及廈門(鼓浪嶼)公共租界之收回，根據中國與英、美、比、荷

第二條

一 接收租界及北平使館界辦法

威，加拿大，瑞典，荷蘭等國分別訂立之新約辦理。

二 天津及廣州英租界之收回，根據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中英新約第四條

(三)項辦理。

三 天津，上海，漢口等法租界之收回，根據維琪政府於三十二年二月

二十三日放棄其在中國之不平等特權之聲明，及我國於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取消所有法國基於不平等條約所取得一切特權之聲明辦理。

四 天津英租界之收回，根據三十年十二月八日中國對義宣戰時廢止兩國

間一切條約之聲明辦理。

五 北平使館界之收回，根據中國與英，美，比，挪，瑞典，荷蘭等國分

別訂定之新約辦理。

第三條 上述各租界及北平使館界均經敵偽佔領，應隨同收復地區於日軍投降後速

從敵偽手中收回。

第四條 主管機關接收各租界及北平使領界時，關於公有資產應區別：

一 原有租界及北平使領界所公有者。

二 原為同盟國或中立國之政府所有者。

三 原為敵國政府所有者。其分別處理辦法如下：（一）原為租界或北平

使領界所有之資產，應點明清冊，對照物品之數量及其狀況，先行

接管，其債權債務關係由留待清冊委員會清理。（二）原為同盟國

或中立國政府所有之資產，應於證明屬實後，准其繼續保有。（三）

原為敵國所有之資產，除全國性事業適用行政院公布之「上海區敵僑

產業處理辦法」外，由主管市政府接管，繕造清冊，呈報行政院核辦

。凡屬於敵國使領館之財產，由外交部派員會同市政府接收。

第五條

北平使領界內同盟國原有之使領土地及房屋，應按照中英等新約規定

，准其繼續使用，由各該國政府派員接收，其他各國原有之使領土地及房

第六條

應由北平市政府點明財產，妥為保管，呈候中央核覆。

各租界及北平使館界內之私有資產，其為敵國人民所有者，應按前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辦理，其為同盟國或中立國人民所有者，當按敵租界或使館界時仍在原主手中，應准其繼續保有，如為敵僑強信者，應於所有取證明後，或由各該所屬國領館代為證明後，即交還原主。其已由外商出賃於敵僑者，或由外商買取偽產業者，均按敵僑產業辦理。

第七條

在天津英租界及其他租界暨北平使館界內所有屬於義大利政府之資產，應由主管機關接收管理，其屬於義大利人民所有之資產，應按照同盟國或中立國人民所有之資產辦理。

第八條

一 各租界及北平使館界收回後，不設特別管轄區，應即合併於所屬市政廳，其原有之行政機構，應即合併於中央或地方政府各機關。

二 各租界內原有之法律，應由當地之主管機關辦理。

三、每一租界及北平使館界接收完畢後，由主管市政府以公費方式宣布之，並應呈請國府公布法令，明定該市政府之職權，包括收回租界之原址。

四、漢口市政府之轄區於明令擴大時，應將特一特二特三區及此次收回之法日租界之原址一併包括在內。

第九條 一、每一租界或北平使館界接收完畢後，由政府組織一清理委員會審查，並釐定各該租界及北平使館界內應行移轉於中國政府之官有資產及官有義務債務，並釐訂關於擔任並履行此項官有義務及債務之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二、上項清理委員會之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租界及使館界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債務清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 行政院為處理租界及使館界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債務，特於上海、天津、廣州、漢口、廈門、北平六處各設一清理委員會，定名為某某租界（或使館界）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債務清理委員會。

二 各清理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1 依據新約規定，審查並確定各界及使館界內應行移轉於中國政府之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債務。

2 協助接收機關，接收租界使館界內之官有資產。

3 擬定如何担任並履行官有義務債務之具體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4 其他有關事宜。

三 各清理委員會各設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當地市長担任。

四 各清理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行政院指派法律專家及熟悉租界使館界之人員

若任之，主任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公事，祕書及辦事人員若干人，各承長官之命，辦理應辦事務，以上人員，均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酌用專任人員。

五 各清理委員會視事實需要，得分組辦事，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六 各清理委員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於會中指定人員代理主席。

七 各清理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派員出席，協同審查，如遇必要，並得邀請有關之外籍人士列席，以備諮詢。

八 各清理委員會遇有不能解決之事項，應即呈請行政院核示辦理。

九 各清理委員會成立後一年以內，將各項工作辦理完竣後撤銷之，並將所審查清理之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債務案卷，移交主管機關接收，呈報行政院備案。

十 本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日僑集中管理辦法

一 凡散處於中國境內（更不若在外）之各地日僑，均應由各該管區中國陸軍受降主官指定區域集中，交由當地省市政廳管理。

二 日僑之集中，由各地區中國陸軍受降主官命令各該地區日本官兵兼收運送都長，造具名冊，並分別通知遵照集中。

三 奉命集中之日僑，其日常生活必需之物品如衣服，寢具，炊具，盥洗具及其原有之糧食准予攜帶，其私有物品如手錶，筆墨，圖書（與作踐行為無關者）准予攜帶，其私有款項每人准帶中國法幣五千元（如係偽幣照中國政府所定比例折算），其不准攜帶或不能攜帶之物品，一概點交當地省市政府暫予封存，其不准攜帶之款項（包括中國日本及其他國家之各種錢幣與金銀金飾寶石等）與有價值之貨品，一律自行存入中國政府銀行，作為特殊賠款之一部，但紀念品之飾物除外。

四 日僑集中期限，由各地區受降主官視各地情形決定。

五 凡於限期內不遵令集中之日僑，應由各地區中國陸軍受降主官同會地方政府詳細調查，強迫執行，並不負保衛其生命安寧之責。

六 每一受降地區應以指定集中地點為原則。如確因集中房屋困難，得分別指定於數地集中。

七 日僑集中地應指定集中房屋集中居住，並由各該地中國陸軍受降主官會同省市府指派專人負責管理之。

八 每一日僑集中居住區域，設一日僑集中管理所，如一地有數集中居住區域者，即以數字區別之。

九 日僑集中管理所設所長一人，其主視日僑集中人數多寡事務之繁簡，設辦事員若干人，以由省市府派出為原則。

十 日僑集中管理所之勞務雜役，均由管理所長分配，並指揮日僑担任之。

十一 日僑集中地之警衛，由各地區中國陸軍受降主官指派憲警或部隊擔任之，受各該管理所長之指揮。

十二 日僑集中管理規則，由各該管理所依當地情形規定，其對外應受檢查，其行動亦受監視，但應准許日僑家屬聚居一處，並准許日僑內部自行成立自治組織，藉使管理臻於便利。

十三 對於不遵守第三條規定之日僑，得沒收其私藏之財產及物品，沒收後不得計入將來賠款之內，對於不遵守管理規則之日僑，各管理所得依中國法律處理之，其情節重大者，呈請法辦。

十四 日僑集中檢之給養，其主副食與日俘待遇同，由各當地省市政府辦理為原則，但初期可由各地區中國陸軍受降主官代辦，又日僑給養主副食均可發給代金，無論發給食物或代金，必須按實有人數計算，並須由管理所長取得日僑自治組織中

十五 日僑集中管理所應對日僑施以民主政治，消除軍國主義之教育。

十六 日僑遣送回國之辦法另訂之。

十七 本辦法自十月一日起施行。

日人產業處理辦法

一 日人在中國私人產業應行查報之事項如左：

甲 產主人數及姓名。

乙 產業種類名稱數量：（一）地產，（二）房產，（三）企業公司，工礦醫院商店等，（四）前三項所屬之機器器械車船貨物存款等。

丙 產業所在地。

丁 置產時期。

戊 資本總額。

已 資產來源：（一）承受原主及承受手續，（二）創置，（三）原准予機關。
庚 其他。

二 前第一項之查報，由各地地方政府辦理之。

三 左列各項產業應由政府接管：

甲 不論戰爭前或戰爭中以公司會社所經營之產業。

乙 戰爭中以強力佔有之產業。

丙 中國法律所禁制之產業。

四 前第三項接管之產業，依照左列分區處理之。

甲 屬於第三項甲款較大之企業公司工廠醫院等，由中央主管部管理，較小者由中央主管部核撥地方政府管理之，其有本國人合法股份者，仍保有其股權利益。

乙 屬於第三項乙款者得將原有之籌分查明實在，發還中國盟國之原主。

丙 關於第三項丙款者，與本項甲款同。

五 僱人或數人合資之小本產業，無第三項乙丙兩款之情事者，由當地政府登記封存。

六 所有之衣物金銀，依照日僑集中管理辦法第三條辦理。

七 被徵用之日籍工作人員及其家屬所有之私有物品，准其保留使用，其住所由徵用機關指定。

八 本辦法施行後，如有產業私行轉移，概為無效。

九 本辦法自三十四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日籍員工徵用通則

一 各接收委員會於接受各部門專業時，對在華日籍員工得因必要，分別酌予徵用。

二 各專業部門徵用日籍員工標準如下：(一)專業不能中斷，其技術無人接替者，(二)其技

其與我國目前所缺乏者；3. 非徵用不能為業務上之清理者；4. 情形特殊有徵用之必要者。

三 徵用日籍員工之待遇，在同盟國與日本之和平條約未成立前，僅發給生活費，和平條約成立後，如必需繼續僱用者，薪金另訂。

四 徵用之日籍員工應填具誓書，遵奉中華民國法令，服從主管及首長之命令，並盡忠職務。

五 各部門徵用與不徵用之日籍員工，分別冊報。

六 不予徵用之日籍員工，照一般日僑處理辦法辦理。

七 本辦法自三十四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修復戰時破壞工程日徒手官兵服役辦法

第一條 為使日本徒手官兵於停戰歸國期間，修復各受降區被破壞之交通通信及各

項建設工程，依據一九零七年陸軍法規第六條之規定，暫訂定本辦法實施之。

第三條

各受降區對於該區內交通通信及各項建設之各項工程，其屬於地方或特別前者，應由各受降區主管轉知地方省政府或市政府設立工程處，擬定修復計劃，請受降指揮官濶用日本徒手官兵，並指揮工程之實施。工程處理人員，以省建設廳或市工務局為主體，惟屬於中央委託或呈報，由中央主管部派區派員指導之。

第三條

一切修復工程所需材料經費，屬於省市者，由省市籌撥；屬於中央者，由中央主管部籌撥。

第四條

軍事機關辦理之修復工程，由各受降區主管轉行命令日本徒手官兵擔任，其所需材料經費，歸軍事機關籌撥。

第五條

指揮日本徒手官兵服役時，應區分其技能，使担任適當之工作，並應依工

種之性質及夫否照錄編錄，俾便監督管理。

第六條

因奉命執行在服役期間，其轉遞照規定由受降區發給主副食外，凡修復遺棄日軍破壞之一切建設均不給工資，但其工作勤勞著有成績者，每月給獎金一次，個人特著成績者，另給個人獎金，其金額由各地區自行酌

第七條

定。其項經費由第三第四條所述主管機關籌撥。其受降區主管官除應保護其安全外，各工程處賦

第八條

日本各級將校及技術人員，均由各受降區依需要編入工程隊，受中國工程

第九條

處之指揮，担任工程師計畫及工程指導，並負責傳達命令及監督日本徒手

卯 司法

懲治漢奸條例

第一條 懲治漢奸，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無規定者，仍適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通謀敵國，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為漢奸，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一 圖謀反抗本國者。
- 二 圖謀擾亂治安者。
- 三 招募軍隊或其他軍用人工役夫者。
- 四 供給，販賣或為購辦，運輸軍用品，或製造軍械彈藥，原料者。
- 五 供給，販賣或為購辦，運輸穀，米，麥，麵，雜糧，或其他可充食糧

第十條 供給，販賣或為購辦，運輸穀，米，麥，麵，雜糧，或其他可充食糧

第十一條 供給，販賣或為購辦，運輸穀，米，麥，麵，雜糧，或其他可充食糧

之物是者

六、供給金錢資產者。

七、洩漏、傳遞、偵察或盜竊有關軍事、政治、經濟之消息，文書，圖畫

八、充任傳譯或其他有關軍事之職務者。

九、阻礙公務員執行職務者。

十、擾亂金融者。

十一、破壞交通、通訊或軍事上之工事，或封鎖者。

十二、禁飲水含毒品中投放毒物者。

十三、煽惑軍人，公務員或人民逃叛通敵者。

十四、為前條之人犯所煽惑而從其煽惑者。

十五、為前條之人犯所煽惑而從其煽惑者。

十六、為前條之人犯所煽惑而從其煽惑者。

十七、為前條之人犯所煽惑而從其煽惑者。

第三條 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服務，憑藉敵偽勢力，為有利於敵偽或不利

於本國或人民之行為，而為前條第二條以下各款所未列舉者，依前條第一條

第一款處斷。

第四條 前二條之未遂犯罰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五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之罪者，處之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明知為漢奸而藏匿不報，或有包庇，或縱容之行為者，為一年以上七年以

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故意陷害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規定，從重處斷。

第八條 犯第二條第一項之罪者，沒收其財產之全部，前項罪犯未獲案前，經國民

政府通緝，而罪證確實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後項未獲案

之罪犯，雖未經國民政府通緝，而罪證確實者，得由有權偵訊之機關，報

請行政院核准，先查封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如係軍人，報由中央最高軍

第九條 事機關核准之，前項財產查封後，應即轉請國庫券府通海關，並通知其人，應即轉請國庫券府通海關，並通知其人，應即轉請國庫券府通海關，並通知其人。

第十條 依第八條第三項查封財產，得委託該管地方行政機關執行之，執行查封之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之財產，應由執行機關公告之。

第十二條 明知為贗好，將受沒收或查封之財產，而隱匿收買，寄藏，或冒名代管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判決之案件，被告如係軍人，應於宣告三日內，備具判決正本，並附被告提出聲辯書，連同卷證呈送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但有緊急處

置必要者，得敘明犯罪事實，適用法條及必須緊急處置理由，電請核示。

第十四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前項呈核之案件，得行聲請派員查核或移轉管轄。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漢奸案件應迅速審判，並公開之。

第十五條 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未依本條例判罪者，仍應於一定年限內，不得爲公職候選人，或任用爲公務員，其詳細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

第一條 處理漢奸案件，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無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二條 對於左列漢奸，應厲行檢舉，限期呈報，並予究辦：

一、曾任偽組織前任職以上公務員或曾任職之機關首長者。

二、曾任偽組織特務工作者。

三、曾任前兩類以外之偽組織文武職公務員，濫殺政敵勞力侵害他人，經

四 曾任或告發者。其於偽組織或偽機關中，擔任重要職務者。

四 曾任敵人之軍事，政治特務，及其他機關工作者。

五 曾任偽組織所屬專科以上學校之校長或重要職務者。

六 曾任偽組織所屬金融或實業機關首長或重要職務者。

七 曾在偽組織管轄範圍內任報館，通訊社，雜誌社，書局或出版社社長。

八 曾任偽組織管轄範圍內，主持電影製片廠，廣播台，文化團體，為敵

偽宣傳者。

九 偽宣傳者。

十 曾任偽黨部，新民會，協和會，偽參議會，及類似機關，參與重要工

作者。

十一 敵偽管轄範圍內之文化，金融，實業，自由職業，自治或社會團體人

員，曾與敵偽勢力，侵害他人，經告訴或告發者。

偽員法規草案

第三條

前條漢奸曾爲協助抗戰工作，或有利天良之存，爲受懲據確鑿者，得減輕其刑。

依前項規定，減處有期徒刑者，仍應褫奪公權。

第四條

漢奸所得之財物，除屬於公有者應予追繳外，依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

前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時，應繳其價額，或將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額不足應追繳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五條

漢奸案件，除被告原屬軍人，復任軍事職務，應受軍事審判者外，均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規定，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理之。

第六條

漢奸於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日以後自首者，不適用自首減免其刑之規定。

附註：此項規定，係根據《漢奸處理法》之規定。

第七條

收復區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開始辦公後，政軍機關應將有關漢奸之行為財產

及其他調查資料，移送檢察官偵查。

第八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理漢奸案件，必要時派推事赴犯罪地就地審判。

第九條 關於漢奸案件，各級檢察官均應行使偵查職權，移送該管檢察官辦理。

第十條 各地政軍機關對於司法機關辦理漢奸案件，應切實協助。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

(一) 收復區敵偽產業之接收及處理以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為中心機關，其所作決

定該區各機關均須遵照辦理。

(二) 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在重要區域設敵偽產業處理局辦理該區敵偽產業（偽僑

產業包括在內）處理事宜，如有必要，得另設審議委員會，呈由行政院令派有關

(三) 機關首長及地方公正人士充任，決定處理辦法由局督導執行。

覆員法規講要

五〇

(三) 處理局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託有關機關接收警保運用。

一 軍用品 軍政部。

二 軍艦 海軍總司令部。

三 陸上運輸工具 戰時運輸管理局。

四 水上運輸工具 招商局。

五 空中運輸工具 航空委員會。

六 碼頭倉庫 海關及直接有關機關。

七 工廠礦場設備原料成品 經濟部。

八 固體及液體燃料 專管燃料機關。

九 地產房屋傢具 中央信託局。

十 糧食(糧食及打米廠麵粉廠) 糧食部。

十一 農場(農場蠶桑水產畜牧,及防疫防治等事業) 農林部。

十二、大學及文化機關之設備。教育部。

十三、鑄幣金銀增券珍寶飾物。中央銀行。

十四、直接有關地方事業。省市政府。

十五、處理敵偽產業之原則如下：

(一) 產業原屬本國、盟國、或友邦人民，經查明確實證據，係由日方強迫接收

(二) 者，應發還原生，但原主應備確實證據，始得領回。

(三) 產業原屬華人與日僑合辦者，其主權均收歸中央政府，前項產業如由處理

局查明確實證據，並經審議會通過認為與日僑合辦係屬強迫性質者，得呈

請行政院核辦。

(四) 產業原為日僑所有，或已歸日僑出資收購者，其產權均收歸中央政府所有

者，分別性質，照左列辦法辦理：

甲、與資源委員會所辦國營事業性質相同者，交該會接辦。

查員法規輯要

五

乙 紗廠及其必需之附屬工廠，交紡織業管理委員會接辦。

丙 麵粉廠交糧食部接辦。

丁 規模較小或不在甲乙丙三項範圍以內者，以公平價格收購。

四 敵偽產業之負債應就各該資產總值範圍以內分別清償，其欠日偽之負債應

償還中央政府。

(五) 業已接收之各工廠，應由經濟部督飭從速復工。

(六) 業已接收之鐵路電訊，應由交通部主持實行施用。

收復區及台灣法院處理民刑訴訟事件條例

第四條 蘇澳縣復原委員會處理民刑訴訟事件，除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收復區法院於撤銷前未判結之民事訴訟及刑事自訴案件，應於恢復辦公之

十二日以前共計事入於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期間內，陳明繼續為訴訟行為，

十二日以後共計事入於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期間內陳明者，除論陷前已辯論終結而未宣判者，應

第十條 重開辯論，已宣判而未送達者，應將送達外，視為撤回其訴，抗告，

或聲明刑事自訴案件，除該案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外，當事人不於第二項期間陳明者，法院得以裁定駁回自訴，或訴人上訴人或再審之聲請人等，與前項情形相同者準用之，淪陷前收受而，辯結之刑事公訴案件，法院應依當時之進行程度繼續進行，已辯論終結而未宣判者應重開辯論，已宣判而未送達者應補行送達。

第三條 已送達之民刑事判決，淪陷時上訴抗告或其不變期間未屆滿者，應自布告之日起，經三個月後廢止計算其期間，其依民事訴訟法規定之辯論期間，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七十條至四百零八條第二項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辯論期間亦同。

第四條 淪陷前已辯論而未執行，或執行而未終結之民事裁判，應於恢復辦公之日開始，或廢止執行，淪陷前已確定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之刑事裁判亦

第五條 偽法院所爲之民刑裁判命分處分及進行之訴訟程序無效。

第六條 對於前條之裁判命分處分提起上訴抗告再審之訴，或有所聲明證明者，應

以裁定駁回之，對此裁定不得抗告。

第七條 偽法院所爲強制執行無效，但執行淪陷前已確定之裁判，而債務人已依原

第八條 執行名義履行全部或一部者，債權人不得就其已履行部份聲請強制執行。

第八條 偽法院所爲民刑之執行無效，但執行淪陷前確定之裁判或執行偽裁判而法

院於恢復辦公後，亦科處罪行者，檢察官應就其已執行部份聲請法院裁定

，免其執行。

第九條 台灣省民刑事件，於光復之日尙未結案者，其以後程序，應依現行民刑事

訴訟法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及強制執行法辦理。

第十條 光復前已確定之刑事案件，依現行法不獲證明檢察官得聲請法院裁定免其執

行。

第十一條：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官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 府令公布

一、官員、辦理民事訴訟事件，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無規定者，仍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之法令。

二、民事訴訟所在地方官廳之訴訟當事人兩造合意，願將訴訟投送於他法院者，受訴法院得依本條例判定移送該訴訟於兩造指定之法院。

前項規定於民事訴訟法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零第一項，第三百零第二項之規定，於駁回第一項之聲請或依第一項規定之移送時，亦不適用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所定，二十日之期間，於取復區之法院所為之公示送達

，俾長爲六十日。

四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因戰事不能於一年內聲請回復原狀者，不適用之。

五 法院因戰事不能執行職務者，訴訟程序在法院布告，執行職務屆滿六個月以前中斷。當事人住居淪陷區內與法院交通隔絕者，訴訟程序在該地收復屆滿六個月以前中斷，當事人兩造於六個月內均向法院爲訴訟行爲者中斷中斷。

六 民事訴訟法關於回復原狀之規定，除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三項外，於訴訟程序休止後，因戰事不能於四個月內續行訴訟者準用之。

七 民法或其他法律所定行使權利之期間，因戰事不能進行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二年內仍得行使其權利，但此項期間須於二年者，權利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行使之。

八 淪陷區收復時事件終止於非法組織之法院者，依左列各款處理，

繫屬於第一審者，由第一審法院審判。

二 繫屬於第二審者，除原第一審判決係淪陷前法院所為者外，由第二審法院為第一審審判，其判決關於上訴視為第二審判決。

三 繫屬於第三審者，除原第二審判決係淪陷前法院所為者外，由第三審法院以裁定發回第二審法院為第一審審判，其判決關於上訴視為第二審判決，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審判時，得並斟酌以前調查證據之結果。

九 非法組織之法院所為之裁判已確定，如無左列各款情形而已執行完畢，或無須執行者，以經裁判確定論，其尚未執行者，於應時執行時，依其最後為裁判乙審級準用前條之規定處理之。

一 其裁判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二 其裁判所適用之實際法與當時之法律相抵觸者。

三 敗訴之一造，為中華民國人或同盟國人，而他造為敵國人或敵僑所組織團體

三

四 被訴之一造為中華民國人或同盟國人，而他造憑藉敵偽權勢致獲勝訴者。

五 段訴之一造為中華民國人或同盟國人而未應訴者。

十 前條所稱之法律所為之裁判已確定而有前條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情形，認

為非裁判外，其前條第二款第三款所定情形者，當事人得於本條例施行二年內

向該法院另為裁判，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裁判準用之。

十一 前條所稱之法律所為之裁判成立調解或訴訟上和解者，以有訴訟外之和解論。

十二 法律行為成立後，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

而依其原有效果則失公平者，法院應公平裁量，為增減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效

果之判決。

十三 前條規定，於前條法律行為發生之法律關係準用之。

十四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三項第五百四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因戰事不能

於五個月內，若不適用之，俱本條所施行，逾期一年者，亦不在此限。

十五

當事人所執之正本滅失者，得預納費用，向法院書記官，請求交付正本，其原本亦滅失者，願作他項滅失之證明書。

十六

法院所保存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者，審判長得定期間，命當事人，預納費用，正本之期間內，逾期不提出者，視為當事人所執正本，業已滅失。前項情形，當事人提出裁判正本者，法院書記官應速依該正本作成正本附卷，將當事人所提出者發還，其逾期不提出者，亦同。

十七

判決確定後，判決原本及正本均滅失，而無其他方法證明判決之內容者，當事人得再行起訴。

十八

裁判確定前，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而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之內容者，視為未裁判。

十九

前條情形，事件已繫屬於上訴審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繫屬於第二審者，由第二審就該事件自為裁判。

二 繫屬於第三審者，以裁定將該事件發回第二審法院，或發交其他同級法院。

二十 當事人於第十六條第一項期間經過後，提出裁判正本時，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所提出者為確定裁判之正本時，不妨礙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之適用。

二 所提出者為未確定裁判之正本時，在提出前依第十八條所再為之裁判，不因此而受影響。

二十一 卷宗滅失之事件，依法院之文件或經當事人證明繫屬於法院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當事人補行提出滅失之書狀，期內不提出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應補行提出者為訴狀，上訴狀抗告狀或聲請狀時，視為撤回其訴，上訴，抗告或聲請。

二 應補行提出者為其他之書狀時，視為自始未提出書狀，當事人以官詞為證。

明或隱漏，由法院書記官作成之筆錄滅失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二十一 與屬於第二審之事件，有第二審判決原本或正本，而其繕寫已滅失者，以判決廢棄原判決，將該事件發回原第二審法院或發交其他同級法院，但上訴不合法或顯無理由或應就事件自為判決者，不在此限。

二十三 第十九條及前條之規定，於被告或再為抗告事件適用之，但被告或再為抗告已無實益者，應駁回之。

二十四 再審之訴，於有第十七條情形時，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十五 卷宗滅失事件之上訴抗告再審之訴或其他應於期間內提起之訴，除能證明其為不合法者外，視為合法。

二十六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四百三十三條所定之金額或價值，及第四百零十三條所定上訴利益之額數，在本條例施行期內，得由司法部酌量實際情形，以命令增加至一百倍。

二十七 本條例公布施行日期為二年，其在施行期間適用之案件，應依本條例終結之。

二十八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非常時期民衆訴訟補充條例，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廢止。

二十九 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在非常時期民衆訴訟補充條例公布之日施行。

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

一 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案件，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無規定者，仍適用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之法令。

二 案件經直接上級法院得酌交通狀況或其他情事，認為有移轉管轄之必要者，雖無刑事訴訟法第十條各款所列情形，亦得由該院裁定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遇有必要情形，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及前項之規定，得由再上級法院補之。

三 收復區之法院，復刑事訴訟法第六十條所為之公示送達，自最後登載報紙或通知布

告之正當，其效力即發生效力。

四 收復區之法院或檢察官，於淪陷前收受之案件未經審結者，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

外，應暫時停止程序繼續辦理。

五 為訴訟行為之法定期間，於淪陷時尚未屆滿者，其期間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滿六

個月後由補選行政官或法官續行。

六 犯據其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因戰事致偵查追訴或審判之程序不

能開始或進行時，其追訴權之时效，依本法之規定停止進行。

七 告訴乃論之罪，因戰事不能於告訴期間內告訴者，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仍得

告訴。

八 收復區未設法院或檢察官之區域，其檢察官或法院，及其輔助官

為戰時臨時法律不為罪，或因反抗敵僑而受羈押，其刑之執行者，應由檢察官聲請

或經由法院裁定即行釋放外，分別情形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理之，依前項新

新執行爲所得之證據，於處理案件時，仍得斟酌之，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於第一項案件之處理，不適用之。

八九偵察未結案件，由該管檢察官重行偵查，依法處分。

十已起訴而未判決確定，及已有確定之科刑判決，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之公訴，

或自訴案件，原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者，由該第一審檢察官，原繫屬或可繫屬於第二審法院者，由該第二審檢察官重行偵查，分別向所屬法院提起公訴，或逕爲不起訴處分。

前項由第二審檢察官起訴之條件，由第二審法院爲第一審審判，其判決仍有第二審判決之效力。

十一案件無論知無罪或認罪不受刑之判決，或前條第一項以外之有罪判決已確定者，

如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五條規定之情形，檢察官得提起公訴，但原判決確定後

已經過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得爲之。

十二 已為不起訴處分，或撤回公訴，或撤回自訴之案件，無論已確定，或未確定，如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之情形，檢察官得提起公訴。

十三 對於第十條第一項之下起訴處分，不得聲請再論。

十四 告訴人於為陷時向非法組織偵查機關為告訴者，以有告訴論，被害人向非法組織之法院所為之自訴，或第十條及十一條規定之案件，視為向檢察官之告訴。

十五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案件，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提為附帶民事訴訟，應於檢察官起訴後第三審辯論終結前為之，其已向非法組織之法院提為附帶民事訴訟者，視為已提起。

十六 判決確定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其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經判決為實際上裁判者，原告不得更行起訴，但原確定判決未執行完畢，或依第十五條規定之得起訴者，不在此限。

前項案件，如為當事人除於原告區行起訴後，得有勝訴之實體上裁判者外，不得

因受匪搶奪而決之執行，向原造提返還委託物或賠償損害之訴。

十七 刑罰執行法第六條之規定，折抵應執行之刑，其已繳納罰金者，依左列之例折抵：

一 應執行罰金者，以其已繳納之金額扣抵執行刑之全部或一部。

二 應執行有期徒刑或拘役者，以罰金折抵徒刑或拘役。

前項第二款之折抵標準，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十八 案件已裁判確定，而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視為未裁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為未起訴。

十九 案件經判決滅失，不能證明已裁判者，視為未裁判，已裁判不能證明其內容者，視為未確定。

二十 案件未裁判確定，而卷宗滅失者，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處理之。

二十一 第一審案件有過訴文件而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仍應將第一審裁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為未起訴。

二十二 第二審案件有上訴文件，而第二審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仍應為第二審判，原審裁判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以裁定移送原審判或其同級之他法院審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為未起訴，該第二審之上下訴毋庸裁判。

二十三 第三審案件有上訴文件，而第三審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仍應為第三審審判，原審裁判原本及正本或原審及第一審裁判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以裁定分別移送原審或第二審或其他同級之他法院審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為未起訴，該第三審之上下訴，毋庸裁判。

二十四 被告對於判決，而抗告法院之裁定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

明裁定內容者，應就該抗告為裁定，其原審裁定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定內容者，以裁定移送原審或其同級之他法院。

二十五

聲請再審案件有聲請文件，而管轄再審法院之裁定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定內容者，仍應以該聲請為裁定，原確定裁判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該再審之聲請毋庸裁定。其已裁定開始再審者，亦毋庸為再審之裁判。

二十六

覆判案件有呈送覆判之文件，而覆判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仍應覆判，原審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以裁定移送原審或其同級之他法院。其原審之裁判，或其所屬之他法院之裁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為未起訴，毋庸覆判。

二十七

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文件滅失，而上訴人抗告人聲請人能證明其確已上訴抗告聲請或法院有文可憑者，審判長應定其期間，以裁定命其補行上訴抗告或

聲請之程序，逾期不補行者，視為撤回上訴抗告或聲請。

二十八

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案件，因卷宗滅失不能證明其為不合法者，視為合法。

二十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或被告對於區刑命令聲請正三審判，及其他聲明或聲請案件，其卷宗滅失時，分別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三十

卷宗滅失之案件，依本條例規定，毋庸裁判者，經法院審核後，應命書記官將

其情形通知當事人及其他應受裁判之人。

三十一

已裁判確定案件，因卷宗裁判原本正本滅失，經重行裁判後，復發見原確定裁

判者，其確定終所為之裁判，失其效力。

前項案件，如原確定裁判為科刑判決者，被告之羈押日數，業已執行之刑罰並

依刑法第四十六條所定標準，扣抵其刑。

三十二

未裁判確定案件，因卷宗裁判原本正本滅失，經重行裁判後，復發見原裁判者

三十二 朱某，原裁判失效力。

三十三 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及緩訴等處置案件，其卷宗滅失者，準用第十九條，第二十一

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

第三十條 二條之規定。在施行期前。

三十四 本條例之施行期間為三年，在施行期間滿後之案件，概依本條例施行。

三十五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廢止。

三十六 本條例之施行，由司法院會同各該管機關，分別制定施行細則，呈請公布施行。

附則

第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

十 稅收與預算之關係，應根據預算之需要，而決定稅收之標準，其標準之高低，又應視國情而定。

十一 稅收與國庫之關係，應根據國庫之需要，而決定稅收之標準，其標準之高低，又應視國情而定。

十二 稅收與經濟之關係，應根據經濟之需要，而決定稅收之標準，其標準之高低，又應視國情而定。

十三 稅收與社會之關係，應根據社會之需要，而決定稅收之標準，其標準之高低，又應視國情而定。

十四 稅收與行政之關係，應根據行政之需要，而決定稅收之標準，其標準之高低，又應視國情而定。

十五 稅收與教育之關係，應根據教育之需要，而決定稅收之標準，其標準之高低，又應視國情而定。

十六 稅收與衛生之關係，應根據衛生之需要，而決定稅收之標準，其標準之高低，又應視國情而定。

十七 稅收與交通之關係，應根據交通之需要，而決定稅收之標準，其標準之高低，又應視國情而定。

十八 稅收與國防之關係，應根據國防之需要，而決定稅收之標準，其標準之高低，又應視國情而定。

十九 稅收與外交之關係，應根據外交之需要，而決定稅收之標準，其標準之高低，又應視國情而定。

五 原有契據遺失毀損者應於整理期內提具有關證件及司法機關確認產權之證明，向該管經辦契稅機關申請補契。

六 凡未稅白契及加蓋偽印之契據，如在整理期內批驗納稅者，不予處罰，逾期不來繳納稅費或被人舉發，除勒令完納契稅換領官契外，並按契稅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

七 投輸契紙，除應依法繳納契稅及契紙工本費外，不收取任何手續費。

八 各縣由該辦機關收到人民投輸之契紙，經審核無疑時，應儘速辦理完稅手續，發給契紙，如有積壓或藉端勒索及徇情弊情事，經查覺或被人告發，依法懲辦。

九 遇有疑義或產權糾紛案應先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十 整理期間所需費用，由財政部在核定各省當年度整理契稅臨時費及契紙印製費內核

費之額

由

十一 本辦法施行後，各省市得酌按地方實際情形擬定補充辦法，呈請財政部核實之。

十二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一 本收復區免徵今年度地價稅辦法

- 一 依照免徵田賦程序，免徵廣東，廣西，湖南，湖北，江西，浙江，安徽，綏遠等八省三十四年度應徵之今年地價稅額，或按地價稅徵實及徵借之糧食（包括縣公糧）。
- 二 其河南，山西，山東，江蘇，河北，察哈爾，熱河，遼寧，吉林，黑龍江，安東，遼北，松江，合江，嫩江，興安，等省及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島，大連，哈爾濱等市，威海衛行政區，原未由中央徵收地價稅之各省市區，亦同時豁免。
- 三 前條所列各省高以外之地方各省市，三十四年度地價稅仍照徵納，准從三十五年一併豁免一年。

十 臺灣澎湖等行政區辦理

三十四年度免徵之地價稅及折徵徵借糧食（包括縣公糧），在於告免徵以前業已納

職員 法律顧問

完者，除一併撥收者外，准由撥收人於三十五年度撥收完竣前，先行撥收。

收復區農貸辦法

- 一 本辦法根據四聯總處復員初期業務方針訂定之。
- 二 緊急救濟農貸，准由四聯總處復員初期業務方針第四款之規定，請政府撥款，交由中國農民銀行辦理之。
- 三 貸款以合作社、農會或其他人民團體為對象。
- 四 貸款用途，以購買種籽、肥料、農具、農藥及開闢農地。
- 五 中國農民銀行辦理本貸款所得收利息，作為該行費用，但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六。
- 六 貸款期限，不得超過二年。

七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五 地租

一 凡本年已免田賦省份，俟農閒地租，方准開租。其本年新墾荒地，應照開墾辦法辦理。

一 凡本年已免田賦省份，俟農閒地租，方准開租。其本年新墾荒地，應照開墾辦法辦理。

二 地主與佃農間如遇佃租糾紛，得由任何一方報告當地鄉長紳之調解，調解不成者，呈請縣政府處理，縣政府於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調查處理。糾紛之解決，強制執行之。

三 實施減租縣份，得審察當地實際情形，依據中央命令，擬訂其實施減租實施辦法，呈准省政府布告施行。

四 省政府對於各縣辦理減租，應隨時督導，務期公平妥實，並應加強技術指導，俾得如期實施。

五 經政府規定之明年度暫免田賦之縣份，其田賦之免行，應由該縣政府負責辦理。

五 經政府規定之明年度暫免田賦之縣份，其田賦之免行，應由該縣政府負責辦理。

五 經政府規定之明年度暫免田賦之縣份，其田賦之免行，應由該縣政府負責辦理。

五 經政府規定之明年度暫免田賦之縣份，其田賦之免行，應由該縣政府負責辦理。

五 經政府規定之明年度暫免田賦之縣份，其田賦之免行，應由該縣政府負責辦理。

五 經政府規定之明年度暫免田賦之縣份，其田賦之免行，應由該縣政府負責辦理。

五 經政府規定之明年度暫免田賦之縣份，其田賦之免行，應由該縣政府負責辦理。

整理收復區自治財政復員辦法

關於機構者：縣（市）財務機構應根據縣組織規程設置，其尚未制定組織規程者，一律依縣各級組織綱要呈核設置之，縣市政府應依照規定，設置自治稅捐徵收機構，統一徵收縣市法定自治稅捐，公有產款，及鄉鎮遺產等收益。

關於人事者：以任用未在偽政府任職者為限，如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財務人員不敷應用時，得由省府臨時招收訓練，選派廉潔人員充任。

整理部分：縣市自治稅捐應依照中央法令辦理，應接辦製非法律規程之苛雜雜派，各收復區視其破壞情形，可呈請中央酌量減免稅款，各縣市合法稅捐之整理，公有產款之清理，鄉鎮遺產之徵收，及應收支關係等，均應整理自治財政整頓法辦理。

第八條

各省地方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自開辦以來，其資本及盈餘，應由該行或該社自行清理，不得由他項機關清理。

第三條 收復區商營金融機構清理辦法

一、收復區商營金融機構，應由該行或該社自行清理，不得由他項機關清理。

第九條

收復區商營金融機構，應由該行或該社自行清理，不得由他項機關清理。

第三條 收復區商營金融機構清理辦法

第一條

在漢法偽區收復區偽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除東

第二條

一、其各省及台灣省外，收復區商營金融機關之清理，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收復區商營金融機構，應由該行或該社自行清理，不得由他項機關清理。

第四條

收復區商營金融機構，應由該行或該社自行清理，不得由他項機關清理。

第五條

收復區商營金融機構，應由該行或該社自行清理，不得由他項機關清理。

第六條

收復區商營金融機構，應由該行或該社自行清理，不得由他項機關清理。

第七條

收復區商營金融機構，應由該行或該社自行清理，不得由他項機關清理。

第八條

收復區商營金融機構，應由該行或該社自行清理，不得由他項機關清理。

第九條

收復區商營金融機構，應由該行或該社自行清理，不得由他項機關清理。

收復區商營金融機構，應由該行或該社自行清理，不得由他項機關清理。

人員名冊，呈送該區財政金融特派員查核，並派員監督管理。

第五條

收復區商業金融機關之清理，除由財政金融特派員派員監督外，凡有限

公司之董事無限公司及合夥之股東為清償人，其應行清理事項，依公司法及民法之規定辦理，其前債權准設立之金融機關，一律視同合夥組織，其於軍

第六條

負無限責任。

第六條

收復區商業金融機關清理時，應依下列次序：

一 有儲蓄存款者之儲蓄存款。

二 五萬元未滿之存款。

三 五萬元以上之存款。

第七條

財政金融特派員派員監督清理時，如查明個人係做偽機關或其主管人員，

以及關說或個人附逆有據者，對其應受給付，予以扣留，報請財政部處理。

第八條

收復區商業金融機關之清理，自開始清算後，應於三個月內清理完竣，呈報

第二條 凡經財政部核准註冊之銀行，因抗戰發生或停業，或奉撤收方者，得呈經財政部核准在原設地方復業。

前項復業之銀行，除原准分設支處外，在復業後一年以內，不得增設分支行處。

第三條 凡經財政部核准註冊之銀行，呈准在收復區已設立之分支行處，因抗戰發生停止營業或移撤後方者，得呈經本部核准在原設地方復業。

第四條 凡經財政部核准註冊在收復區設立之銀行或分支行處，在抗戰時期繼續營業者，依照收復區商業金融機關清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凡經財政部核准註冊之銀行或銀號錢莊改組之銀行，開業在四年以上者，得呈經財政部核准，在收復區設立分支行處，但每一銀行不得超過三處，其依第三條規定，在收復區復業之分支行處已逾三處者，不得增設。

前項所稱銀號錢莊改組之銀行，開業時間之計算，以改組銀行開業之日為準。

第六條

凡銀號錢莊暫限制在收復區增設分支行處。

第七條 在救復區准設分支行處，不適用商業銀行及其分支行處遷地營業辦法之規定。

第八條 依照第五條規定，呈請設立分支行處者應具備左列條件一併呈核：

- 一 當地經濟金融概述。
- 二 營業計劃。
- 三 分發儲蓄其本數目。
- 四 主持人姓名履歷表。
- 五 已設立分支行一覽表。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

第一條 財政部為推行票據承兌貼現，活潑金融運用，協助經濟發展起見，特依照票

據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票據，係指隨附於合法商業行為發給之票據，其種類如左：

一、工商業承兌匯票，凡在商人因交易行為所發給之票據，經其出票人簽名或蓋章，即為有效。

二、向債務人簽發，將其承兌之票據均屬之。

三、凡與銀行之合法團體，因存款或開提協助農民產銷而

生之債權，向行有存在契約之農業金融機關發票，暨因出售產品而生之

債權，向債務人簽票請其承兌之票據均屬之。

三、銀行承兌匯票，則商民間交易行為發生債權債務，由債權人或債務人向

三、訂有承兌契約者，則行莊發票，請其承兌之票據均屬之。

二、前項票據，不以提供貨物，或提單，棧單，保險單等全部單據，或一

單據為限，其手續與附合法商業行為之證件及用章相同。

第三條

前條所謂票據之數目，應以合法之方式簽發，其種類如左：

一、合法之銀行，其簽發之票據，其種類如左：

第七條

請求重貼現之銀行，其重貼現之最高限額，由中央銀行斟酌金融市場需要，及中央銀行信用狀況核定之。中央銀行總理重貼現業務應會同財政部及四聯總處設法維持委員會議決之。其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重貼現之銀行，應由該行經理人加覺保證人。

第九條

銀行承兌匯票，及工商業承兌匯票，由銀行保證者，得由承兌銀行或保證銀行向發票人或被保證人收取承兌或保證手續費。此項手續費，不得超過票額千分之五。

第十條

票據之發行人，背書人，均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第十一條

票據之貼現率，由當地銀業公會及中央銀行會商公告，重貼現率，由中央銀行公告。

第十二條

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經承兌人或付款人批明，請由銀行付款之工商業承兌匯票，及工商業承兌匯票，得在依法設立之票據交換機構交換之。

第十三條 銀行保證承兌貼現不合票據法及本辦法規定之票據者，應得該銀行以該項票

據之擔保而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倉庫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或變造票據者，除依照票據法第十二十三兩條辦理

外，並以偽造有價證券論罪。

第十五條 票據到期，承兌人不能如期履行付款者除依照票據法辦理外，應視其情節輕

重，酌以罰鍰，最高不得超過其票面金額，並得由主管官署予以停業解散處

罰三分，其因而觸犯其他法令者，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 票據受領權人及執票人，發覺有前三條情事時，應向司法機關或主管官署檢

三 其票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商標保險公司復員辦法

復員註冊要點

一 收復區商辦保險公司之分支公司之復業及擴設，依本辦法辦理。

二 凡經前工商部商實業部及經濟部登記在收復區設立之保險公司，在抗戰時期繼續營業者，本廳應照原執照區商辦保險金辦得備清以後，再依法申請財政補行註冊。

三 凡呈請財政部核准，補行註冊在地方設立之保險公司，其在收復區之分支公司已呈准前工商部商實業部或經濟部登記者，由該局負責代辦換領執照，但原營業執照應准在收復區內繼續營業，並須向該局備案。

四 依照第三條規定之申請之保險公司所領執照，應由該局負責發給，其營業執照亦由該局發給。凡該局核准之保險公司，應於核准後，即向該局領取執照，並向該局繳納執照費。該局核准之保險公司，應於核准後，即向該局領取執照，並向該局繳納執照費。

五 凡財政部核准之保險公司，其營業執照應由該局負責發給，其營業執照亦由該局發給。凡該局核准之保險公司，應於核准後，即向該局領取執照，並向該局繳納執照費。該局核准之保險公司，應於核准後，即向該局領取執照，並向該局繳納執照費。

六 凡經財政部核准之保險公司，其營業執照應由該局負責發給，其營業執照亦由該局發給。凡該局核准之保險公司，應於核准後，即向該局領取執照，並向該局繳納執照費。該局核准之保險公司，應於核准後，即向該局領取執照，並向該局繳納執照費。

財政部核准，經公認與地營業。

七 凡經財政部核准註冊之保險公司，得備具下列各件，呈請，財政部核准在收復區增

設分發公司之自設前之日。

一 三十四年上學年度資產負債表，

預正一 營業計劃書。

預三 分支公司設立費用之預算。

四 主持人姓名履歷書。

八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章

收復區敵偽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

第一條 收復區內敵偽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之處理，除臺灣及東北九省另行規定外，

第一條

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要員法 觀 觀 要

第二條 收復區內偽鈔票，除偽鈔由政府分別定價限期收換外，敵鈔由持有人向

第一條 指定之銀行或機關申請登記，不得在市流通，登記辦法另訂之。

前項所稱偽鈔之定價及收換期間，由財政部公告。

第三條 收復區內人民持有之偽鈔，應於政府規定期限內向指定之銀行或機關請求

第八條 收換，逾期未申請收換者，一律作廢，交換辦法另訂之，政府因偽鈔發行

第四條 所受之損失及登記之敵鈔，向日本清算賠償。

第四條 收復區內敵偽設立之金融機關，由政府指定國家行局接收清理。

第五條 收復區內經敵偽核准設立之金融機關，其執照一律無效，並限期清理，情

一三 辦理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偽中央儲蓄銀行鈔票收換辦法

一 偽中央儲備銀行鈔票准以二百元換法幣一元，由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機關辦理收換事務，收換規則另訂之。

二 自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收換期間，逾期未持請

收換之偽鈔一律作廢。

三 偽中央儲備銀行鈔票票版業經接收銷燬，其已發行之鈔票種類及發行總額，並據財政部京滬區財政金融特派員查報，知有超過原報數額以外及種類不符之鈔票，不予收換。

四 凡撥歸軍用，故為高下，違反本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者，以擾亂金融論罪。

四 偽中央儲備銀行鈔票收換規則

一 收換偽中儲券：由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其他銀行或機關負責辦理。

二 偽中儲券持有人申請收換時，每人每次以國幣十元為最低限額，國幣五萬元為最高

報銷。

二 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代理收換之銀行機關，第一個月收換一千元以上券，第二個月增

加收換五百元，二百元，一百元券，第三個月增加收換五十元，十元，五元券，第

四個月增加收換三元券及輔幣券。

三 如遇殘缺不全之券，應照中央銀行所規定兌換殘缺券之標準辦理。

四 如遇偽造及種類不符之券，應由收換機關加蓋作廢戳記，不予收換，如持券人

有混兌嫌疑者，並應送請當地司法機關依法究辦。

五 所有各地收換之偽中幣券，由中央銀行分地集中點驗，表報財政部審核，聽

候會同審計機關及地方政府派員督察銷燬。

六 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三十一日九日截止辦理，逾期不辦者，由

中央銀行及委託代理收換之銀行機關，第一個月收換一千元以上券，第二個月增

加收換五百元，二百元，一百元券，第三個月增加收換五十元，十元，五元券，第

四個月增加收換三元券及輔幣券。

三 如遇殘缺不全之券，應照中央銀行所規定兌換殘缺券之標準辦理。

四 如遇偽造及種類不符之券，應由收換機關加蓋作廢戳記，不予收換，如持券人

有混兌嫌疑者，並應送請當地司法機關依法究辦。

五 所有各地收換之偽中幣券，由中央銀行分地集中點驗，表報財政部審核，聽

候會同審計機關及地方政府派員督察銷燬。

六 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三十一日九日截止辦理，逾期不辦者，由

北平偽鈔收換辦法

一 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發行偽鈔，准以五元換法幣一元，由中央銀行及其委託機關辦理收換事宜，收換規則另定之。

二 自民國三十五年首周二日午夜起，偽鈔停止，為收換期間，逾期未持請收換之偽鈔，一律作廢。

三 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鈔票版，業經接收銷燬，其已發行之票種類及發行總數，並據財政部覈實，除將金融帳目查報，如有超過原報數額以外，及種類不符各偽鈔，不予收換。

四 凡竊操牟利，故為高下，違反本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者，以擾亂金融罪。

三 東北九省流通券發行辦法

第一條 政府為適應東北九省人民生活之需要，特准中央銀行發行東北九

省流通券，其辦法如下：
一、其面額為法幣一元、五元、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二百元、五百元、一千元。

復原法幣條例

第二條 中央銀行東北九省流通券爲東北九省境內流通之法幣，凡東北九省境內

完納賦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均使用之。

第三條 中央銀行東北九省流通券，分爲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

種。

第四條 中央銀行東北九省流通券發行準備，由中央銀行聯戶信託。

第五條 偽造或變更偽中央銀行東北九省流通券者，依刑法偽造貨幣罪論處。

第六條 東北九省與內地之匯兌，由財政部另訂辦法管理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條 東北九省與內地匯兌管理辦法，其詳細章程，由財政部另訂之。

第九條 東北九省與內地之匯兌，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十條 東北九省與內地之匯兌，由中央銀行辦理。

第三條 凡自內地匯款至東北九省或由東北九省匯款至內地，均應先向中央銀行申請，經中央銀行核定後，發給准匯通知書，再持向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結匯。

第四條 除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外，其他銀行一概不准經營東北九省與內地之匯兌，或中央銀行東北九省流通券與法幣之兌換業務。

第五條 凡自內地赴東北九省之旅客，除准攜帶匯票外，如持有法幣於東北境內或東北境內碼頭或飛機場時，得向中央銀行辦事處按照匯價，兌換零星支用所需之東北九省流通券，數額由中央銀行核定，其餘法幣，交由中央銀行辦事處代為保管，於回內地時原發收據領回。

第六條 凡東北九省赴內地之旅客，除准攜帶匯票外，不得攜帶東北九省流通券，但於啓程前或出境時，得向當地中央銀行申請兌換零星支用所需之法幣，數額由中央銀行核定。

第七 查 本辦法自公布施行。

台灣與內地匯兌管理辦法

- 一 台灣與內地匯兌由中央銀行每日掛牌定之。
- 二 凡內地匯款至台灣，或由台灣匯款至內地者，皆應先向中央銀行掛牌，區內匯兌，即發予通匯通知書，再向中央銀行或其他委託之銀行辦結匯兌。其辦理手續，應遵照中央銀行及該委託之銀行外，其餘銀行皆不准辦理台灣流通券與法幣之兌換業務。

- 四 自內地前往台灣之旅客，除准攜帶匯票外，如持有法幣於到達台灣時，須由中央銀行辦事處按匯價兌換所需之台灣流通券，其數額由該行核定，至所餘法幣，並應交與該行辦事處代為保管。至於將來返回內地時，得憑原發收據向中央銀行請回內地之旅客，除攜帶匯票外，不准攜帶台灣流通券。至所需法幣數額，詳中央銀行規定。

●

五 辦理勞工救濟委員會。

四 舉辦各專門工種之職業訓練。

三 主辦職業指導及職業介紹事業。

二 主辦職業保險及失業保險。

一 全國貧民之救濟及救濟事業。

第二節 經濟調查委員會之組織形式：

該委員會，特設最高調查委員會，受總統之命辦理全國之經濟。

第一條 調查委員會之組織形式：由總統任命各專門技術人員及經濟學人組成。

最高調查委員會組織綱要

平 務 電

復員法規輯要

午 經濟

最高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完成經濟復員，加強促進全國經濟建設及發展，並提高人民生活起見，特設最高經濟委員會，受國民政府主席之指揮。

第二條 最高經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全國資源之充分有效利用事項。
- 二 主要經濟政策之決定事項。
- 三 主要經濟計畫及方案之制定事項。
- 四 經濟各部門工作之聯繫事項。
- 五 經濟工作進度考核事項。

第三條 最高經濟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長委任。其委員之組織，由行政院長委任。其委員之組織，由行政院長委任。其委員之組織，由行政院長委任。

第四條 最高經濟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長委任。其委員之組織，由行政院長委任。其委員之組織，由行政院長委任。其委員之組織，由行政院長委任。

第五條 最高經濟委員會設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長委任。其委員之組織，由行政院長委任。其委員之組織，由行政院長委任。其委員之組織，由行政院長委任。

第六條 最高經濟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長委任。其委員之組織，由行政院長委任。其委員之組織，由行政院長委任。其委員之組織，由行政院長委任。

第七條 最高經濟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長委任。其委員之組織，由行政院長委任。其委員之組織，由行政院長委任。其委員之組織，由行政院長委任。

第八條 最高經濟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長委任。其委員之組織，由行政院長委任。其委員之組織，由行政院長委任。其委員之組織，由行政院長委任。

第九條 最高經濟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長委任。其委員之組織，由行政院長委任。其委員之組織，由行政院長委任。其委員之組織，由行政院長委任。

第十條 財政部部長。

第十一條 教育部部長。其委員之組織，由行政院長委任。其委員之組織，由行政院長委任。其委員之組織，由行政院長委任。其委員之組織，由行政院長委任。

第十二條 社會部部長。

第十三條 最高經濟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長委任。其委員之組織，由行政院長委任。其委員之組織，由行政院長委任。其委員之組織，由行政院長委任。

第五條 最高經濟委員會應定期舉行會議，向國民政府主席提出工作報告，並公告之。

第六條 最高經濟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由行政院秘書長兼任，副秘書長一人，簡

派。

第七條 最高經濟委員會得因事實上之必要，分組辦理各項職務。

第八條 最高經濟委員會設主任一人，必要時得設副主任一人，均簡派。

第九條 最高經濟委員會設參事二人至四人，秘書三人至四人，均簡派。

第十條 最高經濟委員會設專門委員，專員，觀察，組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其中十人至十個人簡派，十五人至二十人荐派，餘均委派。

第十一條 最高經濟委員會得任用中外專家人員諮詢。

第十二條 最高經濟委員會因事實上之必要，組織各種特種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最高經濟委員會對於機關經濟工作有統轄之權，並得最後之決定。人，由簡

第十四條 最高經濟委員會必要時得向各機關調用任何資料。

第十五條 最高經濟委員會得擬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章程

第六條 本章程由總理一人、副總理二人、董事八人、監察人三人、主任人一人、

第一條 本公司根據經濟部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組織之，定

第五條 本公司之組織，由總理一人、副總理一人、監察人三人、主任人一人、

第二條 本公司資本額暫定為國幣一億元，由經濟部估計價格外，再加國幣壹

四拾萬元，由經濟部開收股款。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上海，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辦事處及工

廠。

第四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一、製成紡織品。

第四條 一、紡織品之製造及染整。二、紡織染原料與成品之購銷。

三、紡織染機噐與零件之製造及購銷。四、紡織染機噐與零件之販賣。

第五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定為紡織染之必要時得呈准展期一年，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七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並設監察人三人至五人，均由

第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經濟部於所聘董事中指定之。

第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須有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出席董事過半數之

第九條 同議，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第十款 第一、查核計劃之決定。

第十八款 二、本行與他行及重要契約之簽定。

三、總辦與副總辦之選定與解任之決定。

第十四款 四、本行與各機關辦理匯兌及工繳發指撥或發給之決定。

五、總辦決算之審定。

第十六款 六、查核分配案之決定。

第十條 監察人應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款 司業務總辦、副總辦、會計主任、稽核主任、秘書、

第十七款 本行司業務總辦、副總辦、會計主任、稽核主任、秘書、

會計四課主任、每處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或二人，稽核處設總稽核，副

會計四課主任、每處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或二人，稽核處設總稽核，副

會計四課主任、每處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或二人，稽核處設總稽核，副

聘請各一人，均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聘任之。薪俸由董事會議定。

第十三條

總經理兼承辦員之命，由總經理委任之。副總經理協助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處長兼承辦員之命，由總經理委任之。辦事處處長兼承辦員之命，由總經理委任之。

第十五條

總經理兼承辦員之命，由總經理委任之。稽核本公司及所轄各機構全部帳目，副總經理，輔

第十六條

助辦員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副總經理兼承辦員之命，由總經理委任之。工程師，技師，技師，牙

第十八條

本公司副總經理兼承辦員之命，由總經理委任之。工程師，技師，技師，牙

第十九條

本公司副總經理兼承辦員之命，由總經理委任之。工程師，技師，技師，牙

第二十條

本公司副總經理兼承辦員之命，由總經理委任之。工程師，技師，技師，牙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副總經理兼承辦員之命，由總經理委任之。工程師，技師，技師，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副總經理兼承辦員之命，由總經理委任之。工程師，技師，技師，牙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副總經理兼承辦員之命，由總經理委任之。工程師，技師，技師，牙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副總經理兼承辦員之命，由總經理委任之。工程師，技師，技師，牙

第三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二十條

本公司以每年年終為決算期，由總經理造具左列各項書表，提請董事會審定，並由董事會加造盈餘分配表，一併送交監察人查核後，呈報經濟部備案。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財產目錄。

四 損益表。

第二十一條

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時，先提十分之一為公積金，其餘由董事會議定資本官利，董監事酬金，職工獎金，職工福利基金，及技術研究基金，各項分配辦法，呈報經濟部核定，所有官利及純益，應解繳國庫。

第四章 附則

職員法規輯要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各項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經濟部技工訓練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經濟部技工訓練處，承經濟部部長之命，辦理技工訓練事務。

第二條 經濟部技工訓練處設左列各課，分掌事務：

一 訓導課掌理技工訓練之規劃、實施、督導，及技工測驗事項。

二 編審課掌理技工訓練教材之編輯，審查及調查研究事項。

三 總務課掌理文書庶務出納事項。

第三條 經濟部技工訓練處處長一人，簡任，秘書一人，技正一人或二人，技士

二十人，編審三人，均荐任，視察三人至五人，其中二人荐任，檢委任，

員十二人至十六人，技士二人或三人，均委任。

第四條 經濟部技工訓練處置會計一人，統計員一人，聘任或委任，受處長之指揮。

第五條 經濟部技工訓練處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佐理員一人，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六條 經濟部技工訓練處得酌用雇員十人至十五人。

第七條 經濟部技工訓練處辦事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中國蠶絲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中國蠶絲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除接收在江、浙、皖三省敵偽蠶絲資產，由經濟農林部

估價外，再加五萬元，由經濟農林部一次撥足。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上海，並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辦事處，及工廠場所。

第四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次：

- 一 蠶桑事業之飼育栽培事項。
- 二 絲繭之製絲事項。
- 三 天然絲之加工紡織事項。
- 四 成品之運銷事項。
- 五 蠶絲事業之學術研究事項。
- 六 民營蠶絲事業之輔導獎勵事項。

第五條 本公司營業年限定為二年，必要時得呈展延長二年，但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並設監察人三人至五人，均由經濟農林部聘任之。

第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常務監察人一人，由經濟農林部於董事監察人中指定之。

第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須有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營業計劃之決定。
- 二 各項章程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人選之決定。
- 四 分公司辦事處及工廠場所之設置裁撤及變更之決定。
- 五 預算決算之審定。

職員法規輯要

六、盈餘分配案之決定。

第十四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會報告公司業務情形。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二人至三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聘任。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業務、技術、會計、庶務四處，各設處長一人，必要時得設副處長一人，均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聘任。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總稽核一人，副總稽核一人，承董事會之命，稽核公司全部帳目，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聘任之。

第十八條

總經理承董事會之命，綜理公司業務，副總經理協助之，處長承總經理之命，辦理各該處業務。

第十九條

各分公司設經理各一人，必要時得設副經理一人，各辦事處設主任一人，

職務，均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聘任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技術員，秘書，課長，分支機構課長等若干人，均由總經理任命，報由董事會備案。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稽核若干人，承辦稽核之命辦事，由總經理商得總稽核同意後任

用，並提請董事會備案。

第十八條 本公司視業務需要，得設顧問，專門委員，專員若干人，均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聘任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得酌支扶馬費，總經理以次之職員薪給另定之。

第三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二十條 本公司以每年年終為決算期，由總經理彙具左列各項書表，提請董事會審定，並由董事會加造盈餘分配表，一併送交監察人審核後，呈報經濟農林部備案。

職員法規輯要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財產目錄。

四 損益計算書。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如有盈餘時，先提十分之一為公積金，餘由董事會議定官利，董監事酬金，職工獎金，職工福利基金，及技術研究改進基金，各項分配辦法，呈報經濟農林部核定，所有官利及純益應解繳國庫。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各項辦事細則及詳細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收復區鐵權處理辦法

一 收復區礦業權之處理，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 屬於鑛業探採權者：

甲 收復區戰前原有之省營鑛業權，依法應歸國營者，即改設國營鑛業權，但如有必要，仍可委託省營。

乙 收復區戰前原已領有中央政府主管部鑛業執照之民營各礦（一）：經查明未與敵偽合作者，其鑛業權仍繼續有效。（二）遭敵偽沒收或侵略者，經查明並無附逆行為，其鑛業權仍繼續有效。（三）遭敵偽沒收或侵佔者，如查明有附逆行為，即按其情節，妥為處理。

丙 凡收復區戰前已取得之鑛業權，其有經敵偽組織准許移之鑛業權繼續有效。

已 凡未經中央政府主管部核准註冊發照，非法取得鑛業權者，一律無效。

三 關於鑛業呈請優先權者，各省建設廳應將淪陷前人民已依法備具手續呈請續領之案，業經受理者（有尚在應審查者，亦有已轉部而尚未給照者），查案列表於該廳

開始辦公後三個月以內呈部備查。

四 台灣新案權之處理辦法另訂之。

五 本辦法自核准日施行。

收復地區工礦事業處理辦法

一 收復區工礦事業之處理，應以左列步驟行之。

一 分別以臨時機構，先行接收全部資產。

二 整理股權及債權債務。

三 組織正常機構經營業務。

二 接收整理之期限，應力求迅速。於整理期間隨時分別性質，發還原業主，或由

政府經營。

三 接收整理，應由經濟部指定資源委員會或其他所屬機關，或另設機構，分別辦理。

之。

四 關於廢權之整理，其原則如左：

一 敵國在中國之工廠事業之資產權益，一律收歸國有，由經濟部經營。

二 敵偽組織所辦之工廠事業，一律由經濟部接管處理。

三 凡與敵人合辦之工廠事業，不論公營或私營，一律由經濟部接管，經營權歸我。

四 分別性質，交由國營事業機關或正當民營事業組織辦理。

四 收復區戰前由政府經營之工廠事業，概由經濟部收回之。

五 收復區戰前官商合辦之工廠事業，先由經濟部接收，仍審查其商股東有無附逆行為，按其情節，確定整理辦法。

六 收復區戰前民營之工廠事業，遭敵偽沒收或佔者，先由經濟部接收，查明發還，

如有附逆行為，查明後，按其情節，另行處理。

七 收復區戰前由同盟各國或中立國人民經營之工廠事業，亦由經濟部先行接收，於查

兩主權後，隨時發還之。

八 原為地方經營之工礦事業，由經濟部接收後，依照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之規定處理之。

經濟部派往各收復區特派員辦公處處理工礦事業原則

甲 敵國在華資產部分 凡敵國在華資產經特派員接收後，應依下列原則擬具辦法，呈部核定：（一）建立國營機構。（二）組織公司經營，將敵產作為政府股本。（三）估計價格售與人民經營。（四）規定出租條件出租。

乙 中國工礦設備被敵掠奪部分 中國工礦設備被敵掠奪者，特派員應依下列原則擬具辦法，呈部核辦：（一）設備被敵移往敵國者，應責令敵國如數歸還，或照價賠償。（二）設備被敵移往國內其他地方者，查明後仍交原業主就地收回。（三）設備為敵人毀壞者，應責令敵國如數賠償，或照價賠償。

丙 敵人在中國增加設備部分 (一) 敵人在中國工礦增加重要之設備，原則上應由政府接收，歸政府所有。(二) 前項政府接收之設備，應由經濟部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將敵人增加之設備作為政府股本。
2. 估價出售。
3. 商定承租條件，由人民向政府承租。(三) 工礦業被敵侵佔所受之損失，由原業主呈報經濟部另行處理。

收復區公司企業應遵守事項

一 抗戰發生前已呈准登記之各種公司或其企業組織其董監或執行業務人員，除派補或改業經呈准有案者外，一律應由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以前所選任之人員繼續負責執行業務。

二 在抗戰發生後成立之各種公司或其他企業組織已向政府呈准登記者，應由登記有案之董監或經理人員繼續負責。以上一、二兩項非俟當地經濟行政主管官署核復職權核准後，不得改選或予變更。

三 在抗戰發生後成立之各種公司或其他企業組織未向政府呈准登記者，應維持現狀，聽候政府命令整理，重行依法登記。

四 各種公司或其他企業組織有敵偽資本參加者，股份或出資不得作任何轉讓變更，應由負責人員將此項敵偽股份或出資報由政府處理，倘有隱瞞或變更轉讓情事，依法懲處其負責人員。

五 敵偽出資組織之各種公司或其他企業組織，如有得有任何變更或破壞行為，倘其負責人員業已逃匿，應由內部人員或有關股東依法維持現狀，不得擅行處理。

六 各種公司或其他企業組織所設備之營業場所與營業資力之財產，非俟當地經濟行政官署恢復職權核准後，均不得移作別用，或抵押於他人，其原有之股份或出資移轉抵押，或股東更名或偽裝變賣，在當地經濟行政官署恢復行使職權以前，亦一律暫行停止，違者在法律上無效。

七 各種公司在抗戰發生後，未呈經政府核准發行之股票或公司債票，應一律停止買賣。

八 各種公司及其他企業組織，在抗戰發生後本店已遷移後方者，其在收復區之股份或出資及各項權利應維持現狀，不得任意變更，由負責人員依法定手續，於呈准後妥為整理。

九 各種公司或其他企業組織，其已依法取得之各種權益，並俟當地經濟行政官署恢復職權及經有權機關核准後，不得為任何變更行為，違者法律上無效。

十 各種公司或其他企業組織，向政府領得之登記證照，如經敵偽加蓋戳記，或加註其他字樣者，此項戳記或字樣均為無效，應於政府規定期限內，將原領證照呈請驗核。

十一 各種公司或其他企業組織，於抗戰發生後與第三國人所訂關於權益之合同契約，應依中央政府所定期限向政府呈准核辦，倘與訂約者為敵人民，應聲明聽候政府處

理。

復員期間後方區民營工廠被裁工人處理辦法

第一條

後方各地區民營工廠在復員時期，如繼續經營或必須縮小規模者，應呈經經濟部或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全部或一部停業，所需裁減之工人，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處理，但因違犯各工廠所訂規則被開除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被裁之工人，一律由資方按其最後一月之工資津貼額，發給三個月之遣散費。

前項工資及津貼，係指包括工人伙食費在內之全部給予，但加工及獎金不計入。

第三條

呈准短期停工有復工可能者，由資方繼續供給工人食宿，並給以半額之工資及津貼。

第四條

不准停業之工廠應將被裁工人姓名清單詳列職責被裁後隨居各工人數，呈送當地社會行政機關。社政機關根據前項呈報，應依職權對失業工人分別作下列之處理：一、如在工人集中地區，並得約請有關機關聯合組委員會共同處理之；一、介紹職業；二、遣送回籍；三、裁減工人名冊，得由社政機關召集雙方負責人會同審核之。如未送者，概由社政機關自行調查登記。

第五條

凡被裁工人，如非土著而貧無產可轉者，其遣送回籍之交通工具，由社政機關洽請交通機關或由前僱台轉之委員會負責運支，及其旅費在下列範圍內，由政府負擔之。

一、人數限於五人，單身及任職工廠登記准回該工廠負擔生活之隨居配偶或直系親屬。

二、費用限於回籍旅程必經之最低舟車票價。

第六條

業經登記遣送之工人及其眷屬，工廠因交通工具缺乏，致滯留逾三個月者，由

復員法規編要

政府予以必要之救濟，以保護送之工人，則雇員工廠供給住宿者，應備有保證由
留住所至實行遣送之日為止。

第七條 被裁工人應由廠方按其技能年資，填給退業證明書，送請當地社政機關加
印登記，以備有前項證明書之工人，得持向有同業工廠地方之社政機關或同業
業公會請求，以備業之便利。

第八條 各民營工廠違反第三條規定，而發給被裁工人遣散費者，其由當地社政機關
明代為發給，以向該工廠或其負責人依法追繳。其由該工廠發給之遣散費，由該

第九條 呈准停業之工廠，如再裁減工人，則應發生爭議時，應由社政機關負責處理，
如同爭端引起破壞，傷害身體或妨害治安等情事，應由治安機關負責處理。

第十條 依本辦法辦理遣送工人所需第五第六兩條規定之旅費及救濟費，由該工廠
機關專案報由社會部呈請行政院撥發之。

前項經費得由社會部預計總數撥給行政院先撥一部，以補應付之需。

第十一條 儲場及公營工廠有裁遣工人之必要時，應比照本辦法之規定，由該事業主管機關負責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

一 上海區敵偽產業之接收及處理，以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為中心機關，其所作決定，該區各機關均須遵照辦理。

二 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設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辦理該區敵偽產業（德僑產業包括在內）處理事宜，此外另設審議委員會，由行政院令派有關機關首長及地方公正人士充任，決定處理辦法，由局執行。

三 處理局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託有關機關接收保管運用。

一 軍用品軍政部。

復員法規輯要

復員法規草案

七三九

二 軍艦海軍總司令部。

三 陸上運輸工具戰時運輸管理局。

四 水上運輸工具招商局。

五 空中運輸工具航空委員會。

六 碼頭倉庫江海關。

七 工廠設備原料成品經濟部。

八 固體及液體燃料上海區燃料委員會。

九 地產房屋傢具中央信託局。

十 糧食糧食部。

十一 農場農林部。

十二 易壞物品江海關。

十三 大學及文化機關之設備教育部。

十四 鑄幣券券珍寶首飾中央銀行。

十五 其他上海市政府。

四 處理敵偽遺產之原則如下：

一 產業原屬本國，盟國或友邦人民，經查明確實證據，係由日方強迫接收者，應發還原主，但原主應備殷實保證，始得領回。

二 產業原屬華人與日僑合辦者，其主權均收歸中央政府，其日僑所有之產業，前項產業如由處理局查明確實證據，並經審議會通過，認為與日僑合辦係屬強迫性質者，得呈請行政院核辦。

三 產業原為日僑所有，或已歸日僑出資收購者，其產權均收歸中央政府所有，分別性質照左列辦法辦理：

(甲) 與資源委員會所辦國營事業性質相同者，交該會接管。

(乙) 紗廠及其必需之附屬工廠，交紡織業管理委員會接管。

(丙) 麵粉廠交麵粉業管理委員會接辦。

(丁) 辦廠較小或不在甲乙丙三項範圍以內者，以公平價格標售。

四 徵借糧業之負債，應就各該資產總值範圍以內，分別清償，其次日僑之負債，

五 糧商向中央救濟。

六 業已接收之各工廠，應由經濟部負責督飭，即日復工。

原有在上海之接收及處理救濟處機關，一律撤銷以一事權，而利調整。

二 收復區工礦事業接收整理辦法，卅四年八月廿九日部令公佈

一 經濟部為收復失地工礦事業，特在部內設立收復區工礦事業整理委員會，籌擬處理

一切接收恢復事宜。

二 經濟部派員隨反攻軍車之進展，至應接收區各地接收工礦事業，並隨工作之進展，

設立分區工礦整理處，依照部定方案執行收復整理之任務。

三 各區工廠整理處，迅速查明接收之資產及原來之狀況，開具目錄及說明呈報經濟部，並由部擬具處理方案，（包括移交接管國營民營各項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後分行照辦。

四 分區整理處對敵人所辦之工廠事業，應按照接收區敵國資產處理辦法之規定妥為辦理。

五 分區整理處遇有盟國投資之工廠事業，應迅即查明事實情形，呈報經濟部重承行政院前為移交。

十六 各地工廠社團及工廠，對於中央所定接收辦法，應即切實遵行，協助執行。

十七 轉運物資及工廠設備，應遵照工廠設備暫行辦法，並由部呈請院核辦。

十八 各區整理處應將接收之工廠事業，應辦之事項，應即切實辦理。

十九 各區整理處應將接收之工廠事業，應辦之事項，應即切實辦理。

二十 各區整理處應將接收之工廠事業，應辦之事項，應即切實辦理。

九 接收工廠事業時對於各事業間所有聯繫互助關係及辦法，應迅即報告經濟部由部規

定實施辦法。並呈報行政院備案。又接收工廠時，應注意各項設備之整理與維護。由部

十 每區接收整理工作應迅速辦理，期於半年內完成。屆時整理處應即裁撤。

十一 每區整理處工作結案時，應造送工作總報告呈部，並由部呈院備案。

十二 本辦法經行政院核定後，由經濟部先行準備各項具體工作，俾可依時施行。

四

一 接收工廠事業時，應注意各項設備之整理與維護。由部

定實施辦法。並呈報行政院備案。又接收工廠時，應注意各項設備之整理與維護。由部

十 每區接收整理工作應迅速辦理，期於半年內完成。屆時整理處應即裁撤。

甲 未選軍事

陸軍無職軍官佐處理辦法

一、爲安置陸軍無職軍官佐並限期處理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請獎工傷之無職軍官佐如合於陸軍軍官佐資序規則第二三各款之學資及行伍軍官，依照本辦法辦理。

三、凡合於本辦法規定之無職軍官佐，一律交由各地設置之軍官總隊收調，按陸海空軍（或戰時）編制官兵安置辦法辦理。

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派工作或收調：

- 一、凡受養成教育畢業之學生，未遵分發令報到（改分除外）與受補習教育畢業之
- 二、學費，未遵限期歸還部隊號數及在服務期間因故被開除學籍者。

二 受撤職處分原因尚未消滅者。

一三 無職或外職期間已超過二年以上者。

四 解任職時無證件足資證明者。

五 因過期服役限齡者。

三 五 各軍官總隊對於入隊之無職軍官佐應切實考查其實際情形，如不合收訓規定或

係堪服現役者，應於一個月內報請剔除或退（除）役。

一六 凡無職軍官佐之收訓，至三十五年二月產截止，以後請求工作者概不處理。

一七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安置軍人救濟榮軍家屬辦法

一 榮譽軍人及其家屬救助安置原則

甲 一 奉 殘 榮 軍 之 安 置 ；

一 由政府設立收容所機構，終身救養，並輔導辦理輕便生產事業，以補助其

生活。

二 其老幼及缺乏生活能力之家屬，由政府協助解決其生活。

乙 三等殘及構障（殘廢）榮軍之安置。

一 安置之目的——輔導辦理廢物利用區工廠，或工業合作社等，參加各種生產事業

，或介紹各機關團體服務，使憑自力更生，以謀自給自足，將來完全脫離政府

之供養。

四 安置方式——從事生產者，由政府補助或發給獎金，供給生活之物資及技術上

之指導與經營上之各種優待，其志願從事職業服務者，應由政府嚴令各機關

一體按照規定員工比例優先任用榮軍人員，並予以職業上之保障。

三 有職業及生產技能之榮軍家屬，應隨同榮軍予以尊重。

四 普通辦理榮軍職業訓練，應由榮軍家屬及榮軍人員共同負責，以圖經濟自給。

丁 榮軍及其家屬志願回籍者，由政府發送。

一 曾受廢傷者，以慰卹。

二 由政府根據上列原則，制定整個榮譽軍人救濟法案，以保障抗戰負傷官兵及其家屬之生活。

三 榮譽軍人直接受此次國事之影響最大，其殘障不能重返前線者，應請善後救濟總署提前優先予以救濟。

四 政府助榮譽軍及其家屬之生產資金，應請一次發給，統籌支配，使有生產能力之全體榮譽軍，均能同時安置，限期自給。

復員以後之置退伍士兵辦法

一 制定還鄉軍人優先就業辦法，分期容納。

二 凡有家可歸者，應遣送回家，並資助其繼續原來職業。

三 凡無家可歸者，應由國家指定地區，給予耕地耕牛，農具居室，並資其結婚成家，

實行 總裁所主張之兵屯政策。

四 戰後發展工業計劃。總裁於「中國之命運」一書指示甚詳，此時應將全國士兵予以測驗，登記，以作將來訓練成爲良好技術工人之準備，藉期實行 總理兵工政策之王張。

五 對於殘廢軍人應特設工作場所，其完全不能操作者，由國家終身撫養之。

六 對於復員歸鄉之軍人，應規定各種榮譽之待遇，以示國家德意，而養成國民踴躍服兵役之風氣。

改進傷殘軍人安置辦法

一 請政府將現有榮軍教養院，一律改爲職業訓練機構，除重殘廢另行安置外，其餘榮軍全部施以職業訓練。

二 請政府制定法令，凡各機關工廠應規定比例徵用榮軍。

三 對於就業準備，應規定保儲辦法，或由政府辦理榮軍失業保險，由國家代為保險。

四 對於榮軍眷屬，亦應附帶施以職業訓練，或規定救濟辦法。

海軍軍人安置辦法

六 據海軍部呈請，海軍軍人，現正收容訓練，其安置辦法，應由國庫撥款，而由海軍部負責辦理。其安置辦法，應由國庫撥款，而由海軍部負責辦理。

七 據海軍部呈請，海軍軍人，現正收容訓練，其安置辦法，應由國庫撥款，而由海軍部負責辦理。其安置辦法，應由國庫撥款，而由海軍部負責辦理。

八 據海軍部呈請，海軍軍人，現正收容訓練，其安置辦法，應由國庫撥款，而由海軍部負責辦理。其安置辦法，應由國庫撥款，而由海軍部負責辦理。

第三條

交通部交通復員準備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交通部部长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次長兼任，委員七人至九人，由交通部部长就交通部及有關機關職員中分別聘任或派充之。

第四條

交通部交通復員準備委員會，置秘書三人，其中一人簡派，餘荐派，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事務；工程司四人至六人，簡派或荐派；工務員四人，辦事員四人，均委派，分別辦理各項事項。

第五條

交通部交通復員準備委員會，視事實之需要，經交通部核准，將分別聘任顧問一人至三人，專任委員十人至十五人，觀察員五人至二十人，協同辦理會務。

交通部交通復員準備委員會，其中三分之一為簡派職員。

第六條

交通部復員準備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交通部所屬各單位，及有關機關派員列席。

第七條 交通部交通復員準備委員會會議決定事項，由交通部部長分別發交交通部

所屬各該主管單位執行之。

第八條 交通部交通復員準備委員會辦事細則，由會擬訂，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甄用收復區及光復區交通員工標準

一 甄用對象分左列二類。

一 職前曾在交通機關服務，現留居於收復區及光復區尚未參加敵偽工作雖有人負責

保證者。

二 現在或曾在收復區及光復區任敵偽工作具有交通技能自拔來歸者。

二 前條第一款人員，除曾因案受有免職處分者外，得予以復用，第二款人員，如無次

條情形之一，得予以試用。

三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將來另有法令規定外，不予錄用。

一 曾在敵偽機關充任科長秘書或其他各級主管職務，不論再任兼任或由技術等項人員担任者。

二 曾在後方因故犯案逃入收復區光復區者。

四 有左列情節之一者予以留用，如功績特著者，並得予以擢升：

一 敵偽交通員工於敵人潰退時能破壞敵人交通或保全重要文契圖冊或保護重要器材確有顯著功績經查明屬實者。

二 熟悉敵偽交通情形及軍事動態密為報告，使我方早作準備，得以減少鉅大損失，經查明屬實者。

五 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後依交通人員任用條例用之。

六 前項試用人員之考核細則另定之。

七 以上各條如將來中央另有法令規定，應即遵照或比照中央法令之規定辦理。

交通部復員員工登記辦法

第一條

凡曾在本部或前鐵道部或經濟委員會及廣東及其附屬機關之員工均得依照本辦法請求登記。

第二條

凡在其他機關辦理與本部同性質業務之員工得依本辦法請求登記。

第三條

凡現在本部與臨時運輸管理局及其附屬機關服務之員工無須重新登記。

第四條

員工登記分左列各類：

一 鐵路分管理

(文書、人事與事務) 產業材料 (產業與材料) 技術 (工務、機務與電力) 車務 (運輸、營業與電信) 會計及醫務六類。

二

公路分土木、材料、車務管理、(交通管理、人事產業文書與事務) 會計及醫務六類。

會計及醫務六類。

三 航運分管理

(文書、人事與事務) 倉庫 (領港與港務) 工程業務會計及醫務六類。

四

電信分技術 (機務與線路) 業務 (報務與話務) 及會計三類。

職員法規輯要

復員法規綱要

第五條 工人登記應以技工爲限，普通工人暫不登記。

第六條 員工登記地點暫定如下：

部	門	地	點	機	關	名	稱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本部路政司			
貴陽	貴陽	貴陽	貴陽	黔桂鐵路局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川滇鐵路公司總管理處			
西安	西安	西安	西安	陸海鐵路局			
天水	天水	天水	天水	寶天鐵路局			
長汀	長汀	長汀	長汀	粵漢鐵路局			
上饒	上饒	上饒	上饒	浙贛路東段管理處			

二五八

重慶鐵路管理局

重慶

雲南

四 貴州

西南公路管理局 芷江分局

三 湖南

西南公路管理局

二 陝西

西北公路管理局

一 湖北

四川公路管理局

湖南

川陝公路管理局

貴州

川滇東路管理局

雲南

川滇西路管理局

廣西

川康公路管理局

福建

東南分局

浙江

各電信區管理局

江西

各電信區管理局

安徽

各電信區管理局

山東

各電信區管理局

復員法規輯要

一三號

除上列各機關辦理員工登記外，所有收復各交通機關亦得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七條

凡請求登記之員工，須向登記機關領取登記表依式填寫兩份，並檢同學歷及資歷證件一併送請審查，經該登記機關負責驗明與表內所填相符，即在表內「證件審查情形」欄內註明蓋章後，仍將原件發還。

第八條

員工登記表兩份一份留存登記機關，一份按月彙報本部備查。登記日期自開始登記之日起暫定至三十四年底止。

第九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登記：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虧空公款者。
- 三 曾因賊私處罰有案者。
- 四 凡經宣告禁治業者。

第十條 凡已登記之員工其職務地址如有變動時應隨時通知登記處。

第十一條 凡依本辦法登記之員工，除工佐由任用機關直接雇用外，員司得由任用機關先行派代，並依法辦理任用手續。

各登記員工於接到任用通知後，須如限前往指定地點報到。

收復區鐵路舊員工錄用辦法

一 各收復區區局復用舊有員工由各區局審核任用，在未核定職級以前，暫發給維持費，維持費之發給，職員按簡荐委四級核發，工人按國營鐵路技工薪給表核給，俟薪給正式核定後，再行調整。

二 去年秋間湘桂、粵漢、黔桂三區，及總機廠撤退後尚在待命之員工，即可分發各區路局任職，並晉升薪級。

三 原服務於各區路局之舊有員工參加抗戰工作奉命疏散服務後方交通機關著有相當勞績者，均將復用，並晉升薪級，各路舊有員工自願留察停薪者，亦在復用之列。

四 收復區各鐵路職員仍繼續擔任該路保管事務或擔任特殊任務者，仍繼續任用。

（一）收復區各鐵路職員仍繼續擔任該路保管事務或擔任特殊任務者，仍繼續任用。

（二）收復區各鐵路職員仍繼續擔任該路保管事務或擔任特殊任務者，仍繼續任用。

（三）收復區各鐵路職員仍繼續擔任該路保管事務或擔任特殊任務者，仍繼續任用。

（四）收復區各鐵路職員仍繼續擔任該路保管事務或擔任特殊任務者，仍繼續任用。

（五）收復區各鐵路職員仍繼續擔任該路保管事務或擔任特殊任務者，仍繼續任用。

（六）收復區各鐵路職員仍繼續擔任該路保管事務或擔任特殊任務者，仍繼續任用。

（七）收復區各鐵路職員仍繼續擔任該路保管事務或擔任特殊任務者，仍繼續任用。

（八）收復區各鐵路職員仍繼續擔任該路保管事務或擔任特殊任務者，仍繼續任用。

（九）收復區各鐵路職員仍繼續擔任該路保管事務或擔任特殊任務者，仍繼續任用。

（十）收復區各鐵路職員仍繼續擔任該路保管事務或擔任特殊任務者，仍繼續任用。

（十一）收復區各鐵路職員仍繼續擔任該路保管事務或擔任特殊任務者，仍繼續任用。

（十二）收復區各鐵路職員仍繼續擔任該路保管事務或擔任特殊任務者，仍繼續任用。

（十三）收復區各鐵路職員仍繼續擔任該路保管事務或擔任特殊任務者，仍繼續任用。

（十四）收復區各鐵路職員仍繼續擔任該路保管事務或擔任特殊任務者，仍繼續任用。

（十五）收復區各鐵路職員仍繼續擔任該路保管事務或擔任特殊任務者，仍繼續任用。

（十六）收復區各鐵路職員仍繼續擔任該路保管事務或擔任特殊任務者，仍繼續任用。

（十七）收復區各鐵路職員仍繼續擔任該路保管事務或擔任特殊任務者，仍繼續任用。

（十八）收復區各鐵路職員仍繼續擔任該路保管事務或擔任特殊任務者，仍繼續任用。

（十九）收復區各鐵路職員仍繼續擔任該路保管事務或擔任特殊任務者，仍繼續任用。

（二十）收復區各鐵路職員仍繼續擔任該路保管事務或擔任特殊任務者，仍繼續任用。

酉 教育文化

管理收復區報紙通訊社雜誌電影廣播事業暫行辦法

甲 敵偽報紙，通訊社，雜誌及電影，廣播事業之處置：

- 一 敵偽機關或私人經營之報紙，通訊社，雜誌及電影製片，廣播事業一律查封，其財產由宣傳部會同當地政府接收管理，但其中原屬未附逆之私人及非敵國人財產業經由敵偽佔用，經查明確實，並經中央核准後，得予發還。

二 附逆報紙，通訊社，雜誌，及電影事業之處置：

- (一) 凡自國軍撤退後，其在收復區各地利用外商名義維護經營者，則在太平洋戰爭發生後，繼續在淪陷區公開出版或攝製者，概作附逆

(2) 附送之報紙，通訊社，雜誌，電影事業，先由宣傳部通知當地政府查封，聽候處理。

(3) 敵偽及附送之報紙，通訊社，圖書雜誌等印刷品，或其內容含有敵偽宣傳之要素，違反抗戰利益者，經宣傳部審查後，應由地方政府予以銷毀。

三 中央宣傳部為便利推進宣傳計，前項沒收查封之敵偽或附送報紙，通訊社，雜誌，電影製片，廣播等事業所有之印刷，機器，房屋，建築工作用具，及其他財產，經中央核准後，得會同當地政府啓封利用。

乙 報紙通訊社復員辦法：

一 宣傳部，政治部，各黨黨部，政府原在收復區各地淪陷前所辦之報紙，通訊社，應在原地迅即恢復出版，以利宣傳。

二 各地淪陷前之所辦報紙，通訊社，照下列優先程序，經政府核准後得在原地恢

復出版。

四、在該地發行之報紙、通訊社，於該地淪陷後，隨政府內移，繼續出版。

五、原在該地發行之報紙、通訊社，因地方淪陷，以致遭受犧牲，無力遷地

出版，但其發行人及主持人員，仍保持忠貞，並在內地繼續從事有

益。案可稽，由原發行人申請復業者。

六、凡有戰區戰事內移繼續出版之報紙、通訊社，應由各遷居地當地政府原

八、四、各級地方政府或軍師政治部，在收復區辦理報紙、通訊社時，應依法聲請登

五、新辦設立之報紙、通訊社，依照「非常時期報紙社營辦法」予以限

六 收復區報紙，通訊社，自政府正式接收日起，應一律重新登記，非經政府核准，不得先行出版。

七 經政府核准出版之報紙，通訊社，在一年之內不得作變更登記之請求。

八 叻雜誌之登記，由政府斟酌各地情形辦理。

丙 新聞檢查及電影檢查之處理：

一 收復區出版之報紙及通訊社稿，在地方尚未完全平定以前，應當由地方政府施行

檢查。

二 各地新聞檢查工作，應受宣傳部之指導，並由宣傳部派員協助地方政府辦理

之。

三 電影檢查辦法另定之。

國立北平研究院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立北平研究院隸屬於教育部，爲學術研究機關。其重要研究所及職員之數
第二條 國立北平研究院設左列各研究所：共一人

第一 物理學研究所。

第二 原子學研究所。主任一人，職員二人，研究員三十二名至三十六名。

第三 化學研究所。主任一人，職員二人，研究員十六名至二十四名。

第四 藥物學研究所。

第五 生理學研究所。主任一人，職員二人，研究員十六名至二十名。

第六 動物學研究所。主任一人，職員二人，研究員十六名至二十名。

第七 植物學研究所。主任一人，職員二人，研究員十六名至二十名。

第八 史學研究所。主任一人，職員二人，研究員十六名至二十名。

第四條 國立北平研究院於必要時，得呈請教育部核准增設其他研究所。

第三條 國立北平研究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均簡任，秘書一人，研究員十六人

職員法規摘要

第三條 至三十二人，副研究員十六人至三十二人。

第四條 國立北平研究院置總幹事一人，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行政事宜，幹事二人至五人，分掌文書，庶務，出版，出納等事宜，均由院長聘任。

第五條 國立北平研究院置會計主任一人，聘任，佐理員一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六條 國立北平研究院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七條 國立北平研究院得派用技藝員八人至十六人，雇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助理研究員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編輯二人，助理員三十二人至六十四人，均由院長聘任。

國立北平研究院置研究員，各館所長一人。

第八條 國立北平研究院得設通訊研究員，並聘聘請國內外有重要發明或貢獻之學

第八條 聘專家為名譽研究員

第九條 國立北平研究院為學術研究之必要，與國立中央研究院及其他學術機關

時取得連絡。

第十條 國立北平研究院辦事細則，由院擬定呈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施行。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教育部設醫學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左：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一 關於醫學藥學護士助產及衛生教育等各項教育計劃之擬訂事項。

二 關於醫學藥學護士助產等事項，及各級學校衛生科之課程設置標準之

審擬事項。

三 關於醫學藥學護士助產等學校及衛生人員訓練機構立案備案之審查中

四項事項之辦理。

復員法 復員條例

四、建議與醫學藥學教育有關之一切興革事項。

第二條 醫學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三十七人至三十七人，由教育部部長就左列人員中

分別聘請或指派充任之。

一、衛生署及軍政部軍醫署代表各一人。

二、國立大學醫學院或獨立醫學院院長，國立醫藥專科學校校長。

三、第一條所列各專家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七人為專任。

四、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中樞教育司司長及參事一人。

第三條 醫學教育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第四條 醫學教育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處理會務，由教育部部長就委員

中指定之。

第五條 醫學教育委員會置秘書一人，指派之或由教育部部長指定委員充之。

第六條 醫學教育委員會，設左列各組：

一 醫學教育組。

二 藥學教育組。

三 護士教育組。

四 助產教育組。

五 衛生教育組。

每組各置主任一人，荐派，或由教育部部長指定委員兼充之，辦理各該組事務。

第七條

醫學教育委員會，置編譯三人至五人，荐派，幹事一人或二人，委派，並得酌用雇員一人至三人。

第八條

醫學教育委員會會議，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教育部部長主席，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九條

醫學教育委員會議決事項，送請教育部採擇施行。

復員法規輯要

第十條 醫學教育委員會，得經教育部部長之核准，聘中外醫學專家三人至五人為顧問，開會時，得請其列席。

第十一條 醫學教育委員會非專任之委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開會時，得酌送旅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施行。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教育部設訓育委員會，其任務如左：

- 一 關於三民主義教導之研究事項。
- 二 關於訓育計劃之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 三 關於訓導人員之培養及指導事項。
- 四 關於軍事教育，童子軍教育之督導及考核事項。

五 關於學生自治團體之指導事項。

六 關於訓育學術之研究事項。

第二條 訓育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三人，以一人為常務委員，由教育部部長就國立師範學院院長，師範學校校長，教育專家，及教育部參事，司長中，分別聘請或指派充任之。

前項聘請之教育專家以三人為專任委員。

第三條 訓育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教育部部長指定部中職員兼任之。

第四條 訓育委員會，設左列三組：

第一組，辦理訓育工作之指導及訓練人員之培養指導事項。

第二組，辦理軍事教育，童子軍教育之指導及有關學生之服役事項。

第三組，辦理學生自治團體之指導及學生身心發展狀況之調查事項。

第五條 訓育委員會置組主任三人，各派，幹事六人至九人，委派，並得酌用庶員

複員法規輯卷

一人至三人。

第六條 訓育委員會會議，每半年舉行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開，開會時選任主席。

第七條 訓育委員會委員，除專任者外，均屬無給職，但開會時，得酌給旅費。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戰區各省市教育復員緊急辦理事項

一 各省市教育廳局應即日辦理教育復員工作，並隨時恢復各縣市教育局科。

二 應即將戰時聘用之臨時教育工作人員改派復員工作。

三 應即派員接收敵偽各級教育文化機關（公立劇院電影院在內）并調查各縣教育文化被

損失情形。

四 應儘先接收敵偽檔案連同原有檔案加以整理。

五 應迅速清理各項教育款產並籌措復員所需經費。

六 應令各級公私立學校及社教機關一律暫維現狀不得停頓。

七 應即組織甄審委員會甄審教育行政人員學校教職員及社教人員。

八 應即登記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所需人員酌予短期訓練後任用。

九 應儘速在半年內恢復戰前所用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其新增設而未久性者仍照常維持。

持。

十 國立中學之遷回或移交原省者，應列入中等學校計劃內，並將由後方遷回之教職員

儘先任用，其在後方未入正式學校之學生應設法遷回，儘先收容。（詳細辦法另

令飭知）

十一 應收復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原有房屋加以修葺應用或利用，一切公共場所對必要

之設備應即籌辦補充。

十二 各級學校教科書應與各大書店印刷所接洽刊印，其未及者應即籌辦。

十三 對於收復區學生予以正確思想之訓練，並對其生活及一切必需品，應保存

留作史料者除外。

十四 在收復區內辦理復員工作時應洽商當地招訓及社教人員協助進行

各區教育復員輔導委員會接收教育文化機關等緊急處理辦

法要項

（分述）

一 接收國立性質之教育文化機關及敵人所設之重要教育文化機關與事業，必須與當地主管軍事機關商洽後會同前往接收。

二 接收國立性質之教育文化機關，在可能範圍內，可與當地原機關之舊有人員或由地方原機關派往之人員接洽後會同前往。

三 接收國立性質之教育文化機關後，應先調查該機關原有職員中之附逆有據並情節重大者，除開除原有職務外，並得送主管機關法辦，一面並呈報中央備案，同時並調查該機關中忠實之事務人員，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四 保管委員會應將接收機關之房屋產業器物等造具清冊呈部備案。

五 教育文化機關之財產器物內如有在戰時由敵機關合併或共有者，接收後應暫時保管封存，俟全部復員後再行處置。

六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接收後，除附近有續並情節重大之學生先行開除學籍或送主管機關法外，其餘學生應先舉行總登記，一面令其應候定期甄別考試，一面開辦補習班，其辦法如下。

一 先甄別公民國英算如全部及格者由部給予證書，得參加各校編級考試，不及格者入補習班補習。

二 補習班科目注重國英及公民，必要時亦得補習數學，如一門不及格者，得補習一門。

三 補習班之機構與數目不固定，可視一地方人數之多寡而決定，其名稱為某某專科以上學校第○補習班。

四 甄別考試及補習班辦法由教育部另定通知。

七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補習班之教師得由輔導會就地登記物色忠實而有相當之資格者充任，或就原校教員中選拔優秀者酌量聘任。

八 接收國立性質之教育文化機關後，其留用教職員之薪津，以暫發足額維持生活為標準。

九 凡接收之公立學校而無學生者僅將該機關所有之房屋器物等項接收。

十 凡原有學校或機關不論在原地或後方派人前往接收者，必須持有該官署之命令，並事前須與輔導委員會洽商辦理。

十一 凡敵偽所辦之學校接收後一律停閉，（台灣東北區除外）並派人保管其房屋財產。

十二 其他教育文化機關及社教機關接收後暫行保管其房屋財產，其原有職員經審查後分別開除或留用其留用者，酌給相當之津貼。

十三 凡接收教育文化機關或行政機關，對於各級學校學生之學籍成績表冊同學錄及有

關之檔案等，必須先行搜集，加以整理，以便查考。

收復區中等學校教職員甄審辦法

一 敵偽中等學校校長，及附有錄述之教職員，除不予甄審外，並依法予以處分。

二 凡曾在淪陷區敵偽所設中等學校擔任教職員，無庸情事者，須一律參加甄審，經甄審合格後，發給證件，准予繼續服務。

三 收復區敵偽中等學校教職員之甄審區域，即以各該省市行政區域為單位。

四 各省市教育廳局，為甄審敵偽中等學校教職員之主持機關，各該廳局應組織敵偽中等學校教職員甄審委員會，負責辦理收復區敵偽中等學校教職員之甄審事宜。

五 各省市敵偽中等學校教職員甄審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教育廳局長為主任委員，教育廳局高級職員，中等學校校長及教育界人士為委員，由主任委員分別聘

任之。

六、甄審教育所設中等學校教職員時，一面由會詳加調查列舉教職員名單，一面通令其登記，登記分通訊與自行登記兩種，均須詳填登記表，繳驗保證書，學歷證件，經歷證件，並黏貼本人最近半身相片，經審查後，必要時得定期舉行考詢。

七、考詢教育所設中等學校教職員時，得邀請觀時會在該校担任教育督導人員參加，以備諮詢。

八、凡經甄審之教育中等學校教職員，如認為有受訓之必要者，得分別予以訓練，訓練期滿經考核合格後，再行發給合格證件，訓練課程中之主要科目：為一、三民主義。二、抗戰史料。三、國際情勢。四、敵偽奴化教育之檢討。五、精神講話。六、小組討論。七、俄國講話。

九、收復區未經敵偽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其教職員得由各省市甄審委員會斟酌情形，適用本辦法處理之。

十三

十 凡設僑中等學校教職員未經甄審或甄審而不合格者，各校一律不得聘用。

十一 各省市甄審結果，應由各該教育廳局造具詳細名冊，呈報教育部覆核備案。

十二 各省市設僑中等學校教職員之登記表，保證書，及甄審合格證件之式樣，由教育部另定核發之。

十三 關於各省市甄審委員會所需各項經費，由復員經費項下支撥之。

三 直隸省設僑區學校學生甄審辦法

一 甄審中等學校

一 甄審僑中等學校畢業生，照提案辦法辦理。

二 敵僑所設中等學校接收後，仍繼續辦理者，其在校學生由甄審委員會委託學校舉行編級試驗，決定其年級。

三 敵僑所設中等學校接收後，予以停辦或歸併者，其學生得適用甄審畢業生之辦法辦理。

四 凡因戰事影響失學自修之學生，經申請後，得由甄審委員會准予學校，舉行補試以驗，決定其年級。

五 未經法定手續立案之私立中學校，亦適用一、二、三三項辦法。

乙 專科以上學校

一 收復區敵偽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須經登記甄審合格後，始得予以分發。

二 收復區敵偽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須經登記甄審合格，各機關方得予以任用。

三 在敵偽所設具有政治性學校肄業生或畢業生及在抗戰期間赴敵國留學之學生，應一律不予登記。

四 收復區敵偽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資格之甄審，分肄業生及畢業生兩部分，分別辦理。

五 教育部設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資格甄審委員會，由部派高級職員若干人，並聘大學校長、教授、或其他專家若干人爲委員組織之，其任務如下：

一 規劃收復區敵偽所設及其他未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及畢業生登記。

甄試，補齊事宜。

二 規定命題，閱卷及取錄標準。

三 覆核甄審成績。

四 決定錄取學生。

五 指導各區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事項。

六 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及畢業生之甄審，亦南京、上海、武漢、廣州、平津六區舉行，必要時得再行增設。

七 各區組織區甄審委員會，由部指定各該區大學校長一人為主任委員，省市教育廳局長為副主任委員，其餘各委員由主任委員推薦呈部備案後遴聘之，必要時得由教育部加派人員參加。

八 各區甄審委員會，聘定命題委員及閱卷委員若干，依照部定命題及評分標準，分別辦理命題閱卷事宜，詳閱試卷，由所在區之國立大學負責為原則。

九 收復區敵偽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或畢業生，應分別向各區甄審委員會登記，登記時應填具登記表，取具保證書，並呈繳學歷證件，如證件有不合或不實者，不得參加甄審。

十 收復區敵偽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經登記甄審合格後，由教育部按其甄審成績，編定相當年級，發給轉學證明書，分發相當學校肄業。

十一 收復區敵偽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經登記甄審及格者，由各區甄審委員會以二個月至三個月之補習後，發給證明書，該項證明書，由部予以驗明可認為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甄審成績不及格者，按其成績，依照前條辦法辦理。

十二 甄試科目，以國文，英文，三民主義，為共同必試科目，其餘參照大學或專科學校科目表，由部規定頒發，以各院系每一年級考試重要專門科目兩種為原則。

十三 東北區敵偽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甄審辦法另定之。

戊 農林畜牧

農林部西北役畜改良繁殖場組織條例

第一條 西北役畜改良繁殖場隸屬於農林部，辦理陝西，寧夏，甘肅等省役畜改良繁殖事宜。

第二條 西北役畜改良繁殖場設技術股，推廣股，事務股，分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耕牛役馬及驢騾等之改良繁殖事項。
- 二 關於役畜牧養方法之試驗推廣事項。
- 三 關於役畜飼料作物及牧草之栽植試驗推廣事項。
- 四 關於役畜之獎勵繁殖及促進配種事項。
- 五 關於協助促進役馬貸款事項。
- 六 關於本場事業區域內畜病之防治事項。

第三條 西北役畜改良繁殖場置場長一人，薦任，綜理全場事務。

第四條 西北役畜改良繁殖場置技正四人，薦任，技術股主任一人，推廣股主任一人，均由技正兼任，事務股主任一人，技士技佐各十人，事務五人均委任。

第五條 西北役畜改良繁殖場置會計員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六條 西北役畜改良繁殖場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七條 西北役畜改良繁殖場，為促進役畜配種，得設配種站，每站置管理員一人，委任，其配種站之數額，由農林部核定之。

第八條 西北役畜改良繁殖場得酌用雇員八人至十人，並得招收練習生，其名額由農林部核定之。

第九條 西北促畜改良繁殖場特種組同，由勸業司之農林部部長委任之，其組織及業務，由勸業司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西南獸疫防治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西南獸疫防治處設於農林部，辦理西南各省獸疫防治事宜。

第二條 西南獸疫防治處設技術、總務兩組，分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工作區域內獸疫之調查及防治事項。

二 關於獸疫血清疫苗之製造事項。

三 關於獸醫人員訓練事項。

四 關於文書庶務事項。

五 其他有關獸疫防治事項。

第三條 西南獸疫防治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承農林部部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

職員法規輯要

並監督指導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防治處置秘書一人，技正三人至五人，均薦任，技士十人至十五人，技佐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事務員六人至八人，均委任。總務組主任由秘書兼任，技術組主任由技正兼任。

第五條 西南獸疫防治處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佐理員二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宜。

第六條 西南獸疫防治處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宜。

第七條 西南獸疫防治處得酌用技術助理員四人至七人，雇員八人至十二人，並得招收練習生，其名額由農林部核定之。

第八條 西南獸疫防治處因事實上之需要，得於適當地點，分設獸醫站，置主任一人，由技士兼任，並得設巡迴防治隊，每隊置隊長一人，由技士或技佐兼

任；其餘人員，均由處長酌定調派處內職員兼充，並呈報農林部備案。

第九條 西南獸疫防治處爲便利防疫起見，得設血清製造廠，其編制由農林部核定之。

第十條 西南獸疫防治處因事實上之必要，經農林部之核准，得設防疫人員短期訓練班。

第十一條 西南獸疫防治處辦事細則，由處擬訂，呈請農林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亥 附錄

我國與聯合國救濟總署簽訂救濟基本協定

第一條 物資及服務之供給：

(甲款) 總則

根據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九日之協定及各項決議案，聯總得以善後救濟物資及服務供給中國，中國政府復為善後救濟之目的，接受聯總所供之物資及服務並加以利用，是項物資及服務，應依據大會之政策，在聯總資源及可能利用之物資與交通限度內供給之，聯總依據第十四項決議案所決意而若干時間內，供給中國各項物資及服務，並認為中國無庸以外匯償付之，聯總決定不要求中國以外匯償付聯總，依據本協定所供給之物資及服務至聯總所供物資倘為若干種長期使用之設備，得與中國政府另訂特殊協定，

保留其所有權，而於本協定有效期間內，將該項物資供給中國使用。

(乙) 物資獲得之程序

行總代表中國政府，向聯華辦事處提出關於其所需各項物資之具體請求，並依照每季之需要，提出總數，是項請求至少應於預期待貨期限六個月以前提出，並儘可能列明物資之種類數量及交貨物之地點。

是項請求，應先經行總適當技術人員與行總邀請中國政府有關部會技術人員及聯總駐華辦事處技術人員磋商後，再由行總就善後救濟之全盤計劃，擬訂優待程序，然後代表中國政府正式提出。每項請求，應儘可能說明詳細理由，此項請求及其說明書有時得包括之需求貨物之項目，屬於最短期間運到，有時並得包括對於某特定期間內善後救濟計劃之一大部分，乃至該協定期間之全盤計劃。

請求中必須指明優先之項目，以自認有不能支給於部所請物資之情形，供

照上列程序，提出之請求，其內容如須修改，仍須遵循同樣程序辦理，蓋即經過行總及中國政府有關部會以及聯總駐華辦事處之充分核對。

(丙款) 服務人員之借調

除中國政府與聯總隨時得另行商討補充辦法外，中國政府向聯總借用某種技術或行政人員之請求，應受下列諸原則及手續之約束：

- 一、中國每次向聯總借調一批至華從事善後救濟工作之技術或行政人員時，該等均應向聯總駐華辦事處提出具體之請求。並應詳列被借調人員之履歷，並敘明各該人員之職責，應具之資歷需要信用之先後，以及借調人員非預定工作之目的及範圍。

- 二、聯總對於是項請求原則上同意後，應即着手物色所借人員，並應在範圍之可能限度內，儘量設法使其來華。

- 三、是項人員在華服務期間，由聯總派駐華辦事處一般事務上受駐華總領事之指揮。

事處處長負責。

四 行總署長及駐華辦事處處長，或二者之合法代表，應於每一上述人員抵華之前，或甫行到達之後，參酌自提出請求以及可能發生之新情況，對原請求會同加以檢討，並應互相同意該員應委之職務；及第一次委派工作之期限，駐華辦事處處長或其合法代表得根據互相同意之辦法，即行加以委任，是項人員，無論如何，在中國政府任何協會中，不得任主要之行政職位。

五 聯僑借華人員，除一般事務上對駐華辦事處處長負責外，對於其派往服務機關之首長，或首長所指定之人，應在精神上或諮詢方面，（包括日常工作之監督）負全部任務。

六 行總署長聯僑駐華辦事處處長，或二者之代表，每隔三個月或其間任何時期，經一方認為必要時，應就所屬僑員之一種情形，會

同加以檢討，以查各該人員是否盡職，或關於其工作之支配是否得當，及派任之契約是否修改終止，或不再繼續之必要。

七 凡依據本條委派之人員，其薪水津貼旅費及其他應得之費用，均應由聯總接洽，聯總凡以中國法幣發給上列費用之款項，均認作本協定第四條甲款中國法幣開銷之一部份。

八 中國政府應以適宜之住所，及其他項必需之設備，供給聯總委派之人員。

九 聯總依據本條委派之人員，中國政府得准其享有本協定第六條規定之各種便利，優待，及豁免。

第二條 業務之推行

本協定第一條所規定聯總供給之言後救濟服務，應依照聯總與中國政府商定之計劃執行之，並須與大會之政策，尤應與第二第七及第十三各決議案

第三條 物資之移交與分配

所載之政策相符合，（參閱本協定附件一）必要時，中國政府應採取各種措施，保證是項政策推行於整個工作區域。

（甲款）中國政府既負有在中國境內分配聯總所供善後救濟物資之責任，應採取適當之步驟，保證此種分配當遵循大會之政策，尤以本協定附件一內各決議案所載之政策，並令飭省政府及其他各級政府遵照。

（乙款）聯總運往之善後救濟物資，將交由駐華辦事處收取，是項物資移交與中國政府或其指定之負責者，應由中國政府出具適當之收據，在雙方隨時會商指定之港口或其他地點辦理之，除續約中另有特殊規定外，凡在中國港口卸貨之供華物資，應於船舶靠岸後，立即辦理移交，聯總移交物資與中國政府時，雙方應商定點驗貨物之數量及品質的合理手續。

（丙款）為使聯總順利履行本協定及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九日之協定（附件

一應包括決議案第一第七及第三〇及大會各項決議案之義務起見，中國政府應以分配物資之計劃，及其實施辦法，與蘇聯商討，其商討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題：（一）關於分配物資之權限及過程，（二）關於依照地域及主要消費量，而決定之物資分配，（三）關於物資之價值及聯運物資之特定價格與其同樣土產貨品價格之關係等問題，（四）關於如何依照地域及消費量，而發給憑照，以供應物資並控制其價格，以及如何控制聯運物資分配有重要影響之其他商品價格，（五）關於蘇聯及蘇聯聯線所供物資之方法及設備。

（丁款）為進一步使蘇聯順利履行本協定及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九日所協定，以及大會各項決議案之義務起見，中國政府應自使聯運充分發悉關於在華分配物資之消息，此外，中國政府應負責與蘇聯代表以種種機會，以促其物資每一階段分配之情況，並使物資分配情況，與蘇聯官員商酌。

商，及經行總官員之介紹，與其他有關當局商詢，使其在原則上滿意中國政府所推行之分配制度，係與大會各項決議案符合，中國政府應准許聯總代表在必要限度內進入倉庫貨站分配站，以便獲悉運送分配貨品之情形。

(戊款)關於移交及分配聯總所供善後救濟物資消息之發表，中國政府應予聯總以機會並與聯總合作辦理之。

第四條 財務條款

(甲款)中國政府得應聯總之請求隨時以足數之中國法幣代聯總付款，或撥交聯總以應必須使用中國法幣之開銷，是項開銷，包括(但不限於)發給聯總在華人員之薪金、生活費，及其他以中國法幣支付之開銷，以及租金倉儲費，交通運輸，公共事業費用等。

(乙款)俟中國政府以聯總之物資在國內售得中國法幣進款時，中國政府得以是項進款和還以前撥交聯總或聯總駐華辦事處之款項，及與其有關之

款。至於扣還之計算方法，應計算當時以中國貨幣付各筆款項時之購買力，而以同等之價格扣還，以期中國政府收回不超過同等購買力之中國法幣政目，中國政府於扣還熱款以外，放棄其他要求。

(丙款) 中國政府應按月向聯總從交上個月中國政府根據本協定出售出租或信託聯總所供善後救濟物資及事業所得之淨入賬，中國政府及聯總，得互相同意以一收入總額之概數，代替實際之入賬。

(丁款) 中國政府之政策，乃為於善後救濟事業上，動用在購買力上與丙款之淨入賬上之中國法幣款額相等之款項，惟應剔除(或不待動用)甲款可能支付之款項，及乙款可能扣還之款項。至於動用之時間，應照出售聯總物資獲得入款後之一合理的時間以前，所善後救濟之用途，舉例言之，包括下列各項工作：(一) 凡中國政府辦理或指導下之有關急振及衛生工作。(二) 依據本協定第二條所應辦理之工作，以及關於照管及遣送

難民工作。(三)凡中國政府辦理或其指導下有關農業工業及運輸之善後工作。(四)聯總為辦理其他區域善後救濟工作之儲在處設，及運輸業務。(五)在不妨害中國經濟需要之條件下，聯總為辦理其他區域之善後救濟而需要在中國購取之物資及服務，為各項善後救濟之目的，而依照本節規定所編備應用之款額，應由行總代表中國政府權宜決定之。

(戊款)中國政府應與聯總商討前丁款所訂關於善後救濟費用之計劃，此外，中國政府須供給聯總以關於此項費用之定期報告，並接受聯總對於是項費用之意見，依據丁款而生聯總工作所用之經費，應根據雙方會同擬定之計劃利用之。

(己款)計算本條所載之相關的購買力，應以雙方同意之合理物價指數，為參考之依據。

(庚款)本約簽訂半年以後雙方應記當時之情形及需要，審查本條之規定。

復員計劃規程要

第五條 聯總辦事處及其人員

(甲款) 中國政府准許並賦權聯總，在中國設立一辦事處（簡稱駐華辦事處）該辦事處得在其適宜之限度內，任用為順利履行本協定及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九日之協定，以及大會各項議案之義務所必需之人員，聯總駐華辦事處之人員，包括實施本協定第一條關於決定救濟需要之人員，實施本協定第三條供應物資所必需之人員，聯總應中國政府之請，借聘予中國政府在華服務之若干技術或實施人員，以及依據本協定所需要之其他有關於聯總在華之撰寫，會計，財務等工作人員。

(乙款) 聯總委派駐華辦事處處長，副處長或處長之主要助理人員時，應商得中國政府之同意，聯總應將賦予駐華辦事處處長之職權範圍，通知中國政府。

(丙款) 中國政府得給予依據本協定而任用之聯總在華工作人員以入境及

行動之便利。

(丁款) 聯總應保證其在華人員具有優良之行為及健全之道德品性，如有違背是項標準之人員，聯總應解除其職務或調回之。

(戊款) 本協定所載「聯總人員」一詞，除聯總雇用之人員外，尚包括借調予中國政府需在中國政府行政監督下工作之人員，及在聯總權力下工作之國際志願救濟團體的雇用人員。

第六條 各種便利優待及豁免

(甲款) 中國政府應採取一切實際辦法，以便利聯總工作，並依照大會之決議案，給予聯總及其人員以各種之便利優待及豁免。

(乙款) 關於聯總運華之善後救濟物資，或已運來華或由中國過境之聯總均有權將此項物資轉移至其他區域，而不受出口統制及其他限制辦法之拘束。

復員法規綱要

(丙款) 中國政府得依雙方互相同意之辦法，界予或設法界予聯總各種照料及便利。

第七條 稅務

(甲款) 中國政府及其任何附屬政治機構，或由中國之任何其他公共團體，對於聯總之資產財產所得及各種業務交易一律准予免稅，亦不徵收任何名目之捐稅，聯總向中國政府或其任何附屬政治機構，或任何其他公共團體，繳納捐稅，或任何名目之捐稅的義務，亦均得豁免。

(乙款) 聯總及在聯總監督下之國際志願救濟團體發給其非華籍或非中國永久居民之官員、雇員，及其他組織人員（本協定第五條戊款所載之聯總人員）之薪金，或報酬，中國政府及其附屬政治機構或其他任何公共團體，應一律免稅，或予免稅之待遇。

（附註）本協定第五條戊款所載之聯總人員，其薪金或報酬，應予免稅之待遇。

第十條 協定之期限。

本協定自即日起生效，締約雙方之任何一方，得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本協定，自通知之日起，滿六個月後，本協定方喪失其效力。

(甲款) 本約期滿後，締約雙方之關係，仍受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九日之協定及大會各項決議案之拘束。

(乙款) 為循序結束清理起見，本協定期滿後，其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須俟聯總工作完成後，方喪失效力。

戰士授田案

- 一 抗戰軍人授田辦法，應迅速制定頒布，藉以保障抗戰軍人戰後生活。
- 二 戰後授田準備工作，應先着手辦理，以便於戰事結束後，立即實施。
- 三 授田區域，應儘量集中，以便集體經營。

四 抗戰軍人投田後，仍應予以軍事學科與術科之訓練，以期寓兵於農，建立兵農合一之體制。

土地資金化案

- 一 實行耕者有其田，以改善農民生活，運用土地資金，以促進工業化，為目前必要措施，應由政府詳訂實施計劃，切實推行。
- 二 耕者有其田之推行，應先來辦佃農調查及佃耕土地登記。
- 三 應用土地資金，促進工業化，應設立專業銀行，以利進行。
- 四 聯合繳租與聯合徵租及田賦負擔之調整，應分交各主管機關，分別設計進行。
- 五 本案實施計劃與進行步驟，交政府參照原案，妥切規定之。

豁免田賦以紓民困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九月三日令，甲午以來，日本軍閥挾其暴力多方蠶食中國，九一八後

變本加厲，竊取我各省，及至七七，竟在我重溝橋撈戰啓靈，其進而欲併吞我國之野心，灼然可見，國民政府對於吾國家福祿生存，建立世界永久和平，不得不領導我全體國民誓死抗戰，以保我民族之未來，維護國際之正義，迭經宣示，中外咸知，其時其勢，雖強國之干涉，而國實之輿判然，我政府遵循 國父遺教及革命方略，堅持一貫國策，獲此世界同情，更與我崇高正義和好和平之聯盟各國共同一致，合力環攻，自德義相繼覆敗，日本企圖孤立，今者勢窮力蹙，已向我聯盟國無條件投降，戰事從此終結，國基於以奠定，八年來，一團精神，願為五十年之國恥，光復二十省之河山，台灣既歸祖國，朝鮮奴役解，自應廢，特難自禁，惟念軍興以來，土地多被蹂躪，生命慘遭殘殺，財產傾圮，乃至數十赴嶼之烈，民衆負荷之重，淪陷區人民壓迫之苦，痛定思痛，言念惻然，及此開會，凡我各省陪都各省，應即予豁免本年度田賦一年，其他地方各省，於今年軍糧民食所短，准於明年亦予豁免，全國兵役自本日起一律緩征一年，其餘救濟事宜，以及一切整頓事宜，並責成各級政府暨各主管機關照二五該

和議及其他政綱以冀中有國民生活之各項規定，限於今年十一月十二日以前，分別備議辦法，次第實施，務使全國人民無不共聞共見，無不共知共守之時，務使自侮人侮之訓，更切毋怠之戒，種種善法，均須切實執行，務使國方有象，任重道遠，來越方逾，所冀全國上下，同德一心，共勵時艱，以抗強寇，則堅毅之精神，為建國持久不懈之努力，然後既得勝利方可確保，復興大業始克完成，特此昭告，惟其勉之。

府令褒獎全國將士優卹殉難軍民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三日令。

抗戰興師，同時八載，最艱最利，洵非倖致。追繼始事以來，全體將士兩義赴難，朝命夕至，以血肉之軀，為新銳之器，陣地縱成灰燼，軍心仍如金石，前仆後繼，有死無降，知有敵則無我，視八年如一日，此種堅毅忠勇之精神，不僅使敵膽寒，要亦聯盟各國聲應氣求之所自。譽功偉績，永垂不朽，茲將兵氣既銷，日月重光，滿盡恥辱，還

復員法規繕要

一八八

我河山，值此海國歡舉國同慶之際，彌懷駿驅疆場歷年苦戰之勞，著由軍事委員會傳令全體官兵，一體優予褒獎，厚為慰勞，其應如何各予撫卹，分別給賞，以勵忠堅而資激勸之處，並由該會會同行政院迅為擬議詳細辦法，呈候核奪施行，此令。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九月三日令：

自盧溝橋事變發生以來，我以自衛之決心，為全而之抗戰，奮鬥迄今，降已八載，深維前方將士為國先驅，取義成仁，見危授命者，前後相望，而地方民衆敵愾同仇，或保衛鄉土，猝遭不測，或抗拒兇鋒，慘罹非命，臨難不苟，視死如歸者，亦復所在皆是，今者寇患枚平，昇平重睹，追論同心禦侮之志，宜量以死勤事之報，所有抗戰以來，前線官兵，應由為戰區司令長官部，限令各軍各師，查明籍貫與其遺族直係親屬，於本年十月十日以前，詳報軍事委員會依例給卹，凡陣亡將士家屬及殘廢官兵，並各依例優待，加以年時之撫慰，予以生活之保障，明定規條，通飭施行，其因抗敵死難之各地同胞，曠自地方收復之日起，半年內由各省市縣政府查明於名事蹟，報由內政部分別褒

卸，用副政府善念忠勇開揚豪烈之至意，此令。

復我自由戰時法令將廢止國府令主管官署檢討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九月三日令抗戰時期，軍事第一，政府為祈求勝利，適應需要，不得不頒行各類戰時法令，舉凡人民生活經濟之行爲，乃至集會結社言論自由，均不免有所限制，是固世界各國戰時之通例，要亦政府所欲及時改革之急務，邇者戰事已告結束，一切應復常軌，所有在抗戰期中頒布之各種戰時法令，著各主管院部會署立即分別檢討，加以整理，其有未合平時規範者，得先申請廢止，以期符合約法之精神，而作實施憲政之準備，此令。

華僑善後救濟案

甲 關於救濟辦法者：

一 由海外部，僑務委員會，外交部，及中國善後救濟總署，會同組織華僑救濟機構。

復員法規輯要

負責籌劃華僑救濟善後之一切事宜。

二 調查南洋華僑因受戰禍之損害，並擬訂整個具體之救濟善後計劃，切實執行。

三 派遣熟悉僑情救恤大員，宣慰僑胞。

乙 關於復興華僑產業者：

一 由政府撥出美金二億元至五億元，交中國銀行貸放。

二 貸放對象以淪陷地區之華僑雇工礦商業遭受損失者為限。

三 貸放方式除抵押放款外，并得作信用放款。

四 貸款限期一年至三年。

五 利率應按當地利率為低。

丙 關於設立華僑銀行者：

一 由政府設立華僑銀行。

丁 關於提高僑匯者：

- 一 於現行定價及補助之外另給救濟費，并即通知政府，迅速辦理。
- 二 國家銀行在閩粵淪陷區附近成立辦事處，溝通僑匯。

接受日軍投降之我方軍事長官及其地區

- 一 第一方面軍司令官盧漢，接收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
- 二 第二方面軍司令官張發奎，接收廣州，香港，雷州半島，海南島。
- 三 第七戰區司令官余漢謀，接收曲江，潮州，汕頭。
- 四 第四方面軍司令官王耀武，接收長沙，衡陽。
- 五 第九戰區司令官薛岳，接收南昌，九江。
- 六 第三戰區司令官顧祝同，接收杭州，金華，寧波，廈門。
- 七 第三方面軍司令，湯恩伯，接收南京，上海。
- 八 第六戰區司令官孫蔚如，接收武漢，宜昌，沙市。

- 九 第十戰區司令長官李品仙，接收徐州，安慶，蚌埠，海州。
- 十 第十一戰區司令長官孫運仲，接收天津，北平，保定，石家莊。
- 十一 第十一戰區副司令長官李延年，接收青島，濟南，德州。
- 十二 第二戰區司令長官胡宗南，接收洛陽。
- 十三 第二戰區司令長官閻錫山，接收山西省。
- 十四 第十二戰區司令官傅作義，接收熱河，察哈爾，綏遠。
- 十五 第五戰區司令長官劉峙，接收鄭州，開封，新鄉，南陽，襄陽，樊城。
- 十六 台灣接收人員，另行派定。

接收東北九省及台灣之我軍事長官

派陳儀接收台灣，魏式棟接收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

